

公司代码：688799

公司简称：华纳药厂



华纳大药厂

WARRANT PHARMACEUTICAL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黄本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桂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桂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64,317,286.38元人民币，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8,442,763.89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6,603,252.50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8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56,280,000.00元（含税），拟转增股本总数为37,520,000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34.25%。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4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8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4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4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华纳药厂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药物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全资子公司
手性药物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全资子公司
华纳医贸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贸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全资子公司
科技开发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全资子公司
美和美诺	指	湖南美和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华纳医贸全资子公司
致根制药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手性药物全资子公司
致根医药	指	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华纳药厂控股子公司
天玑博创	指	湖南天玑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纳药厂控股子公司
天玑珍稀	指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参股子公司
前列药业	指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参股子公司
允立生物	指	海南允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手性药物参股子公司
嘉兴真灼	指	嘉兴真灼鑫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纳药厂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
鹊山迢望	指	湖南鹊山迢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纳药厂参与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
安徽健希	指	安徽健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参股子公司
华纳医药	指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华纳药厂控股股东
华纳至臻	指	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弘泰	指	泰州中电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连中信	指	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票或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国家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 年版）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就是仿制药需在

		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合同研发与生产业务，即在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如粉剂、针剂）以及包装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相关产品的定制化研发业务。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合同研发生产组织，主要为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药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以及包装等业务，同时包括 CDMO 业务，即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制造等早期在研药物的研发生产活动。
OTC	指	非处方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 GMP 认证是国家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和药品品种实施 GMP 监督检查并取得认可的一种制度，是国际药品贸易和药品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确保药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一种科学的管理手段。
药品注册	指	药品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创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改良型新药	指	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品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并证明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的一种仿制品。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药物活性成分），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中间体	指	已经经过加工，制成药理活性化合物前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片剂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的辅料制成的圆形或异形的片状固体制剂。
分散片	指	在水中能迅速崩解并均匀分散的片剂。
缓释片	指	在规定的释放介质中缓慢地非恒速释放药物的片剂。
胶囊剂、胶囊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辅料充填于空心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制成的固体制剂。
肠溶胶囊	指	用肠溶材料包衣的颗粒或小丸充填于胶囊而制成的硬胶囊，或用适宜的肠溶材料制备而得的硬胶囊或软胶囊。
干混悬剂	指	难溶性药物与适宜辅料制成粉状物或粒状物，临用时加水振摇即可分散成混悬液供口服的液体制剂。
颗粒剂、颗粒	指	原料药物与适宜的辅料混合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干燥颗粒状制剂。
散剂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的辅料经粉碎、均匀混合制成的干燥粉末状制剂。
吸入溶液剂	指	原料药物溶解或分散于适宜介质中，以气溶胶或蒸气形式递送至肺部发挥局部或全身作用的液体制剂
小容量注射剂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的辅料经配制、过滤、灌封、灭菌等工艺制成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液体制剂，且装量不超过 50ml。

冻干粉针剂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辅料采用冷冻干燥法制成的供临用前用无菌溶液配制成注射液的无菌粉末或无菌块状物，可用适宜的注射用溶剂配制后注射，也可用静脉输液配制后静脉滴注。原料药物或与适宜辅料采用冷冻干燥法制成的供临用前用无菌溶液配制成注射液的无菌粉末或无菌块状物，可用适宜的注射用溶剂配制后注射，也可用静脉输液配制后静脉滴注。
滴眼剂	指	由原料药物与适宜辅料制成的供滴入眼内的无菌液体制剂。
铋剂	指	含有铋元素的胃粘膜保护药产品。
靶点	指	即药物靶点，药物与机体生物大分子的结合部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纳药厂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NAN WARRANT PHARMACEUTIC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W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本东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五矿麓谷科技园C6-C7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06
公司网址	http://www.warrant.com.cn/
电子信箱	hnddm@warrant.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乔桥	张东彪
联系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7栋	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7栋
电话	0731-85910599	0731-85910599
传真	/	/
电子信箱	hnddm@warrant.com.cn	hnddm@warrant.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纳药厂	688799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新葵、贺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哲、黄艺庭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1,412,949,151.44	1,432,788,865.24	-1.38	1,292,661,62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317,286.38	211,319,567.71	-22.24	182,804,79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260,921.98	194,366,333.46	-28.87	160,833,96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25,427.60	214,444,920.82	-33.68	155,646,630.27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3,406,935.99	1,723,509,649.61	4.64	1,596,610,081.90
总资产	2,459,641,144.78	2,176,942,895.79	12.99	2,008,969,112.2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75	2.25	-22.22	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75	2.25	-22.22	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7	2.07	-28.99	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12.52	减少3.31个百分点	1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5	11.51	减少3.76个百分点	10.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1.21	7.20	增加4.01个百分点	6.86
------------------	-------	------	------------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2,901,239.16	365,693,230.33	330,708,856.49	343,645,82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53,057.57	52,740,413.69	45,615,567.96	5,908,24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278,886.57	49,700,368.34	40,533,246.38	3,748,42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44,077.74	-18,405,806.80	21,625,955.16	80,561,201.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600.76	第十节、七、73、75	-475,862.54	-890,199.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04,381.76	第十节、七、67	18,350,823.30	13,420,116.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5,959.20	第十节、七、68	8,627,485.11	12,736,95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860.15		-6,759,375.74	-151,595.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6,674.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29,963.85		2,493,913.56	3,006,168.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4,551.80		295,922.32	224,952.08
合计	26,056,364.40		16,953,234.25	21,970,826.7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7,876,745.17	38,531,030.56	20,654,285.39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83,000,000.00	168,000,000.00	0
合计	32,876,745.17	221,531,030.56	188,654,285.39	0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医药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行业，是建设健康中国的基础，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健康生活的追求，具有投入高、风险大、周期长、高回报等特点。根据中康 CMH 预计，2030 年中国健康产业规模或达到 16 万亿，其中中国药品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2.89 万亿元，占全球市场的 1/6。目前，中国医药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期，行业发展的新旧动能加速转换。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初步核算 2024 年全国 GDP 总量 134.91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0%，其中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5,298.5 亿元，同比持平；营业成本 14,729.6 亿元，同比增长 2.0%；实现利润总额 3,420.7 亿元，同比下降 1.1%。

华纳药厂成立二十余年来，公司秉承“科技服务健康”的企业宗旨，遵循“潜心制药、诚信待人”的经营理念，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专业、专一、专注的精神聚焦于主业，推动公司“仿创结合”的发展战略的持续丰满与战术落地。在研发方面，通过加大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等的投入，持续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供应能力；生产方面，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以标准化、流程化、信息化为抓手，进一步提升生产的集约化、智能化、数据化管理水平，持续降本增效；销售方面，销售工作顺应多层次集采、医保控费等政策带来的市场变化，以强化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的增值服务能力为主线，开展专业化的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公司产品的覆盖与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2024 年，公司承受住了产品降价带来的冲击，在充满不确定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294.92 万元，同比下降 1.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31.73 万元，同比下降 22.24%。

2024 年度，在国家级浏阳经开区召开的推动高质量发展暨 2024 年经济工作会议上，获得“税收贡献奖”、“智能升级奖”、“创新发展奖”、“规模发展奖”、“绿色发展奖”、“生物医药产业奖”、“医疗器械产业专项奖”。公司凭借持续的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荣获中国证券报颁发的“新质企业金牛奖”、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第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峰会“大健康最具成长上市公司”。

（一）研发工作回顾

公司始终坚持“仿制药集约化夯实根基、创新药点状突破培植潜能”推进“仿创结合”的发展战略持续落地，仿制药、创新药研发均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研发投入水平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15,833.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45%。

仿制药板块，公司继续依托原料制剂一体化带来的质量成本管控优势，以丰富仿制药产品管线为主基调开展仿制药的立项与研发，在充实仿制药产品数量中调整仿制药品类结构，在发掘高临床价值的仿制药中探索仿制药的立项转型，在丰富产品剂型的同时，提升仿制药的项目质量；已立项研发的仿制药项目中，复方制剂、复杂制剂占比大幅度提升。公司通过仿制药产品集群化立项开发与集约化生产，有序营造仿制药产品在市场的技术与成本比较优势，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基本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拥有 56 个化药制剂批件，19 个中药制剂批件，67 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其中，52 个备案登记号状态为“A”），具备 20 余个药用辅料及数十个中间体产品的供应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盐酸贝尼地平片、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II）、米力农注射液等 5 个药品注册批件；盐酸贝尼地平、异丙托溴铵、精氨酸布洛芬、二甲硅油、碳酸镧、奥硝唑、硫酸沙丁胺醇、重酒石酸间羟胺、地夸磷索钠等 9 个原料药产品备案登记号转“A”；米力农注射液、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等产品通过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同时，公司完成了盐酸阿罗洛尔片、贝前列素钠片、法罗培南钠片、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V）、富马酸伏诺拉生片、聚乙二醇钠钾散、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富马酸福莫特罗吸入溶液、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等 11 个药品注册申请提交；完成了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的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提交；完成了硫酸镁、盐酸左旋沙丁胺醇、乙酰半胱氨酸、盐酸异丙肾上腺素、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贝前列素钠、米库氯铵、荧光素钠、西甲硅油等 9 个原料药备案申请提交。

创新药板块，公司目前在创新药领域布局有三条管线，一是中药管线，包括中药新复方制剂（1 类创新药乾清颗粒）以及 1 类新药材（以天玕珍稀为项目平台展开的濒危动物药材替代品，即 ZY 系列产品）等；二是化药小分子管线，以子公司致根医药为项目平台展开的 ZG 系列产品；三是改良型新药管线，以临床价值发掘为方向，在透皮、气雾剂、纳米晶等方向进行布局。

中药管线方面，乾清颗粒顺利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III 期临床试验相关筹备工作全面启动；ZY 系列濒危动物药材替代品项目在相关审评审批政策指南清晰的背景下，各个项目的研究工作稳步推进。小分子化药管线方面，ZG-001 顺利完成 I 期临床试验、II a 期临床试验完成伦理审核、开始病例入组；ZG-002 项目顺利获得 IND、I 期临床试验已全面展开。改良管线，完成多个改良型新药的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24 个在研项目，其中创新药研发项目 8 个、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2 个、新注册分类仿制药制剂及原料药研发项目 95 个、一致性评价项目 8 个、国际注册项目 10 个、药用辅料研发项目 1 个。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在消化、呼吸、抗感染等传统优势领域的产品数量集群优势的同时，有序搭建制剂共性技术平台，如呼吸领域肺部给药技术平台，外用的透皮给药技术平台、眼部给药技术平台等，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打造具有国际市场竞争优势的高端化药产业化平台。同时，以濒危动物药材替代品为特色中药产品为契入点，顺应市场及政策需求，加快研发投入，建设特色创新中药产业化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投资孵化等多种形式，探索创新药物的研发，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二）销售工作回顾

公司基于专业化服务能力建设的需要，组建了三个营销团队，即原辅料事业部、新药事业部、制剂营销中心。报告期内公司原辅料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46 亿元，同比增长 20.34%；制剂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0.52 亿元，同比下滑 5.52%，其中，新药事业部实现销售收入 0.97 亿元，同比增长 48.52%，制剂营销中心实现销售收入 9.55 亿元，同比下滑 8.96%。制剂营销中心销售额下滑主要受到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磷霉素氨丁三醇散等产品区域联盟集采价格下降的影响。未来随着公司新产品的持续投放市场和销售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公司原料、制剂产品销售有望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原辅料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基于原辅料及中间体业务特点，不断强化销售与生产质量体系的联动与协同，以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加持来推动公司原料药与制剂企业的关联，主导产品的国内优势地位日渐突出，根据第三方统计平台估算恩替卡韦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70%，胶体果胶铋、磷霉素氨丁三醇、吗替麦考酚酯、泮托拉唑钠国内市场占有率在 50%左右；客户上规模、产品上规模的战略支撑公司子公司手性药物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原料药的国内注册与关联是公司战略的另一个选项，随着公司主导产品国内地位的提升，

国际质量成本比较优势逐步显现，国际注册与关联工作也逐步展开并取得可喜进展，随着注册的达成和关联的落地，公司原料药产品在注册地如土耳其、巴西、韩国等市场的拓展将迎来机遇。

新药事业部销售是基于公司多库酯钠片、法罗培南钠颗粒等高端仿制药的产品在医疗机构终端的认知障碍组建的一个对医疗机构终端提供专业服务的团队。该团队以科室会、城市会、专业年会为平台开展产品知识的导入工作，并通过青年医生专业知识大奖赛等项目活动广泛传播产品知识，使公司多库酯钠片、法罗培南钠颗粒等产品的终端市场的应用上轨道，产品的潜在市场价值得到持续挖掘、应用前景得到有效拓展，2024年多库酯钠片市场销售量增长突破30%。

制剂营销中心是公司主体销售平台，以客户上规模、区域上规模、产品上规模为营销战略基点，对众多产品按品类进行产品规划、市场规划、客户规划，形成客户画像，建立了渠道分销管线、基层广阔市场管线、OTC管线，分线开展市场拓展与客户服务工作。

渠道分销管线主要服务于集采产品的终端需求，随着中央与地方分层级集采的密集到来，集采产品对渠道管理的要求越来越细、越来越高，公司顺应国家政策要求，积极拥抱集采，集采产品的发货量持续提升，销售规模在制剂销售中的整体比重越来越高。基层广阔市场管线主要服务于公司成系列仿制产品的基层市场，将公司肠胃系列、铋剂系列、吸入式溶液剂系列等集群产品有序导入基层广阔市场，并配套开展诊疗方案、药品合理运用等相关知识下乡活动，打通基层信息不对称、知识不对称等药品基层市场推广堵点，提升基层患者用药水平。OTC管线主要服务于中小连锁药房、诊所等门店市场，持续提高产品OTC市场的覆盖水平。

（三）生产及质量管理工作回顾

公司坚持质量是公司发展的生命线的理念，依托已建立起的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进行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绿色化改造升级，全方位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的管控能力及绿色制造水平。2024年度，公司凭借“一引、两驱、三化”的质量管理模式入选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2024年湖南省制造业质量标杆认定名单”。公司子公司手性药物凭借在技术创新、生产质效及产业贡献等方面的突出表现，荣获望城经开区“质效提升奖（一等奖）”。公司在集采产品全国密集抽检中保持合格率100%。

（四）投资与发展

药品生产企业的规模化生产、集约化供应是行业发展必然进入的一个阶段，一致性评价为产业集中提供了质量保障，集采为推动产业集中化提供了政策平台；随着行业各项改革政策的深入，行业内卷在加剧、集中度在提升，企业在顺应政策变化中寻求未来的生存定位与发展战略。公司基于研发立项规划和近年发货增长态势，除规划日常的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技改项目之外，经董事会讨论、股东会批准，完成了制剂、原料两个新建项目的立项布局。

“高端制剂产研基地”建设项目规划建筑面积近12万平方米，是公司为新剂型、新产线、新产能布局建设的一个项目，持续夯实公司原有剂型生产能力，同时规划中的产线包括含激素气雾剂生产线、热熔贴剂生产线、片剂智能化专线等。2024年，该项目已基本完成项目土建工程及配套消防、配电等子项工程的建设，正在推进车间净化装修、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

“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建设项目规划建筑面积近14万平方米，是公司原料药规模化、国际化布局的一个项目，该项目充分运用生物合成等绿色化学技术对公司储备产品的工艺进行系统优化升级，以期实现公司大产品的规划化、绿色化、低成本高质量的生产供应。项目已于2024年全面开工，预计于2025年完成土建及3个车间的设备安装，2026年陆续投产。该项目投产后，将大幅度提高公司原料药板块的竞争实力，并为公司贡献一个新的利润中心，推动企业整体上规模。同时项目将有利于强化公司基于“原料制剂一体化”优势的产业配套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制剂产品的成本质量和竞争优势。

总体而言，2024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政策压力与经营压力叠加、行业转型与企业转型重叠，受诸多因素影响，没有实现业绩目标。同时，2024年也是谋求转型、二次创业、为二次腾飞打基础的一年，研发、生产、投资均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公司对经营情况进行了深度回顾、总结和反思，重新对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进行了思考与优化，将目光聚焦于自身，进行自我反思、自我审视、修炼好内功，谋求在宏观环境、行业环境等不确定性的背景下企业发展的确定性。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具备片剂、胶囊、颗粒、散剂、干混悬剂、吸入溶液剂、小容量注射剂、滴眼剂、冻干粉针剂等多种剂型制剂产品和化学原料药产品的生产能力。

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的拓展，建成了从新产品立项、研究、注册到产业化的研发体系，和以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植提原料与中成药为特色的生产基地，以及可广泛覆盖各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OTC 终端的营销网络。公司通过产品集群化开发和平台技术共享，逐步建立起具有“原料制剂一体化”优势的高端化药产业化平台；并以濒危动物药材替代品等特色中药为契入点，持续打造特色创新中药产业化平台。同时，公司基于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培育、发展 CMO/CDMO 专业团队，向市场提供小试、中试、生产验证、MAH 等全面服务。

2、 主要产品

(1). 制剂产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化学药物制剂注册批件 56 个、中药制剂注册批件 19 个，产品涵盖消化、呼吸、抗感染等重点治疗领域。公司主要制剂产品如下：

治疗领域	主要产品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消化领域	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	适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胶体果胶铋胶囊	适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枸橼酸铋钾胶囊	用于慢性胃炎及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痛、胃灼热感（烧心）和反酸。
	枸橼酸铋钾颗粒	用于慢性胃炎及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痛、胃灼热感（烧心）和反酸。
	胶体酒石酸铋胶囊	适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结肠炎、溃疡性结肠炎所致腹泻及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多库酯钠片	用于慢性功能性便秘。
	蒙脱石散	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
	聚乙二醇 4000 散	成人及 8 岁以上儿童（包括 8 岁）便秘的症状治疗。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主要用于治疗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中、重度反流性食管炎。与克拉霉素和阿莫西林，或克拉霉素和甲硝唑，或阿莫西林和甲硝唑配伍用能够根除幽门螺杆菌感染，以减少该微生物感染所致的十二指肠溃疡与胃溃疡的复发。
	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	适用于活动性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氏综合征。
	兰索拉唑肠溶片	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

		卓-艾氏综合征（Zollinger-Ellison 综合征）。
呼吸领域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如：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
	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	本品用于治疗或预防成人及 6 岁以上儿童可逆性气道阻塞性疾病引起的支气管痉挛。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适用于对传统治疗方法无效的慢性支气管痉挛的治疗及严重的急性哮喘发作的治疗。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本品作为支气管扩张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引起的支气管痉挛的维持治疗。 本品可与吸入性 β -受体激动剂合用于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哮喘，引起的急性支气管痉挛。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本品适用于需要多种支气管扩张剂联合应用的患者，用于治疗气道阻塞性疾病有关的可逆性支气管痉挛。
抗感染领域	磷霉素氨丁三醇散	1、本品用于治疗敏感的大肠埃希氏菌、粪肠球菌、肺炎克雷伯菌、枸橼酸杆菌属、肠杆菌属、奇异变形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 1) 急性单纯性尿路感染。 2) 无症状菌尿症。 2、本品用于预防外科手术或下尿路诊断过程引起的感染（例如：经尿道相关切除术）。
	溴夫定片	免疫功能正常的成年急性带状疱疹患者的早期治疗。
	法罗培南钠颗粒	本品为颗粒剂，主要用于对法罗培南敏感的细菌所致的感染性疾病的治疗。
其他治疗领域	琥珀酸亚铁片	用于缺铁性贫血的预防和治疗。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1.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柱关节病、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慢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期或持续性的关节肿痛症状； 2.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如肩痛、腱鞘炎、滑囊炎、肌痛及运动后损伤性疼痛等； 3.急性的轻、中度疼痛如：手术后（如牙科术后等）、创伤后、劳损后等的疼痛，原发性痛经等。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	本品与皮质类固醇以及环孢素或他克莫司同时应用，适用于治疗： 接受同种异体肾脏移植的患者中预防器官的排斥反应。 接受同种异体肝脏移植的患者中预防器官的排斥反应。 本品适用于III-V型成人狼疮性肾炎患者的诱导期治疗和维持期治疗。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用于改善单独饮食和运动疗法不能充分有效控制血糖的 2 型糖尿病。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用于儿童钙补充。
	银杏叶片	活血化瘀通络。用于瘀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

		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謇；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脑梗死见上述证候者。
--	--	-------------------------------------

经过多年培育，公司打造了丰富的产品集群，主要聚焦于消化、呼吸、抗感染等治疗领域，并根据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制定针对性的产品推广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形成了如下的产品特色：

1) **销售贡献较高产品**：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琥珀酸亚铁片、吗替麦考酚酯胶囊、磷霉素氨丁三醇散、双氯芬酸钠缓释片、多库酯钠片、胶体果胶铋系列产品、蒙脱石散、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枸橼酸铋钾胶囊等。

2) **公司独家及特色产品**：多库酯钠片、法罗培南钠颗粒、溴夫定片、恩替卡韦颗粒等。

3) **集采产品**：蒙脱石散、聚乙二醇 4000 散、吗替麦考酚酯胶囊、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兰索拉唑肠溶片、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琥珀酸亚铁片、胶体果胶铋胶囊、银杏叶片、裸花紫珠分散片、替格瑞洛片、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硫辛酸注射液、泮托拉唑钠肠溶片等。

4) **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聚乙二醇 4000 散、蒙脱石散、磷霉素氨丁三醇散、枸橼酸铋钾胶囊、吗替麦考酚酯胶囊、泮托拉唑钠肠溶片、琥珀酸亚铁片、硫辛酸注射液、硝苯地平缓释片、双氯芬酸钠缓释片、奥硝唑注射液、米力农注射液、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等。

5) 根据根除幽门螺旋杆菌四联疗法，公司重点培育的系列产品，包括①铋制剂系列产品：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胶体果胶铋胶囊、胶体酒石酸铋胶囊、枸橼酸铋钾胶囊、枸橼酸铋钾颗粒；②质子泵抑制剂系列产品：泮托拉唑钠肠溶片、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兰索拉唑肠溶片等。

(2). 原料药、中间体、药用辅料及其他产品

公司借助自身在制药产业链的多年积累，已建立“原料制剂一体化”优势，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同时，向市场提供原料药、原料药中间体及药用辅料等产品。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拥有 67 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其中，52 个备案登记号状态为“A”），具备 20 余个药用辅料及数十个中间体产品的供应能力，并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进行定制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或用途
恩替卡韦	恩替卡韦颗粒、恩替卡韦片、恩替卡韦口服溶液等一系列制剂产品的活性成分，制剂产品主要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
磷霉素氨丁三醇	磷霉素氨丁三醇散等产品的活性成分，制剂产品主要用于治疗敏感的大肠埃希氏菌、粪肠球菌、肺炎克雷伯菌、枸橼酸杆菌属、肠杆菌属、奇异变形杆菌引起的急性单纯性尿路感染、无症状菌尿症等。
吗替麦考酚酯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吗替麦考酚酯分散片等系列制剂产品的活性成分，制剂产品主要用于预防同种异体肾脏或肝脏移植患者的器官排斥反应，以及III-V型成人狼疮性肾炎患者的诱导期治疗和维持期治疗等。
碳酸镧	碳酸镧咀嚼片等一系列制剂产品的活性成分，制剂产品主要用于血液透析或持续非卧床腹膜透析（CAPD）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高磷血症的治疗。
胶体果胶铋	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胶体果胶铋胶囊、胶体果胶铋颗粒等一系列制剂产品的活性成分，制剂产品主要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甘磷酰胆碱	国外甘磷酰胆碱软胶囊等制剂中的活性成分,一种提供脑细胞神经细胞高水平胆碱并保护其细胞壁的药物,适用于 10 日内脑缺血发作（中风或短暂性脑缺血发作），轻度至中度阿尔茨海默氏症，以及多发性脑梗死性痴呆的治疗。
替格瑞洛	替格瑞洛片等制剂产品的活性成分，制剂产品主要用于急性冠脉综合征（ACS）患者或有心肌梗死病史且伴有至少一种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高危因素的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心肌梗死和卒中的发生率。

泮托拉唑钠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泮托拉唑钠胶囊、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等制剂产品的活性成分，制剂产品主要用于活动性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氏综合征治疗。
-------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集中采购为主、大型项目工程授权采购为辅的采购管理模式。集中采购是指公司成立采购中心，全面统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生产物资、办公耗材、仪器设备、五金配件等的计划采购业务，实现采购的集中化、专业化管理与供应商资源的共享。公司实施的集中采购模式，通过规模化组织、批量采购，既保证了采购物料的品质，又降低了采购成本，为公司赢得了一定的质量与成本优势。大型项目工程授权采购是指公司对大型基建项目进行单项授权，由项目指挥部在授权范围内对建设工程所涉及的物资及服务组织招标采购的管理模式。

公司运营所需的生产物料、专属配套检验试剂耗材、生产辅材、非生产性物资如劳保用品、办公设备及用品、通用型检验试剂耗材、安全环保物资、生产设备、质检设备、研发设备等由需求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业务需求等制定需求计划，结合物资的库存情况等编制采购计划，经公司审批后下达至采购执行主体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采用计划管理模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生产基地根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根据营销中心的月度销售计划合理编制月度生产计划，经生产负责人批准后下发至生产基地下设的生产部，生产部根据生产线的产能负荷编制月度生产作业计划，并下达批准生产指令，由生产工段执行实施。

公司严格按照新版 GMP 规范组织生产。按照 GMP 规范管理要求，生产部根据各生产线的设备状况为每个产品编制了生产工艺规程、各岗位标准操作规程等生产运行标准文件，对生产过程依工序（如中药提取的前处理、提取、浓缩、干燥、总混工序；固体制剂的配料、压片、充填、包衣、内包、外包工序；原料药的合成、精制、干燥、包装等工序）进行严格控制，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合格。

公司日常质量管理主要由生产基地下设的质保部与质检部负责：质保部负责对生产过程进行检查监督，依据 GMP 相关标准文件对偏差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价、开展必要的验证、并审核放行；质检部负责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公司将不断完善药品生产管理的规范化与标准化体系，以充分保证药品生产的质量。

3、销售模式

(1). 原料药销售模式

公司原料药终端客户为药品制剂生产企业。为了确保药品质量的稳定，一个原料药要关联应用于某一个制剂产品，必须按照国家药监局颁布的相关标准，完成原料药与制剂产品关联的相关验证研究、并通过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关联审评审批，因此，所有制剂产品的原料药来源相对固定且受到国家药监局监管。

公司原料药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公司原料药除用于自有制剂产品生产外，主要销售给下游制剂厂商。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日常拜访、参与原料药展会、客户介绍等方式宣传公司产品，了解客户需求及市场情况，进而与客户确认合作意向。

(2). 制剂产品销售模式

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药店终端、再到患者，全流程的监管环环相扣，形成了非常严密的监管体系。因此，药品的销售必须在监管的政策框架之下，根据实际需求展开。

公司的销售体系按照监管要求、销售渠道、用药终端进行分段管控。具体情况如下：

1) 主渠道配送+终端推广服务模式

公司商务部门承担全国商业配送渠道（具备药品经营资质的药品流通企业）的联络、管理、服务职能。公司一般选择具有较强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的区域性或全国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配送经销商，由其主要负责向医院等终端医疗机构配送药品。该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主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且能够及时将货款回笼给公司。该模式具体业务流程为：医院终端在其集中采购平台向配送商发起采购需求，配送经销商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将产品销往配送经销商，由配送经销商直接分销至终端。

公司销售推广部门承担药品在医院终端的专业化推广职能，采用服务外包模式，与具备专业推广能力的团队签订外包服务协议，委托开展终端市场的药品临床推广工作。外包推广服务商在公司的支持下，负责筹划各类终端市场推广活动，传递产品专业知识，促进合理用药。

2) 总经销模式

公司选择具有较强市场推广能力、优秀渠道资源以及一定经济实力的公司以总经销模式在全国范围内经销公司产品。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该模式下，市场推广活动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具体实施。经销商在取得公司产品后，自主选择销售渠道，开拓终端市场、获得产品销售利润。公司尽管让渡了一部分利润空间给总经销商，但借助经销商的市场资源，公司可以更加快速、持续地扩大产品市场份额。

3) 连锁直供+门店服务推广模式

国内大中型连锁药店均有独立的采购、门店分销体系，针对这类终端，公司 OTC 业务以连锁直供模式向大中型连锁门店铺货，通过店员培训、门店活动等方式开展终端门店的推广。在连锁直供模式下，公司与药店连锁机构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向连锁机构销售产品，并通过连锁机构将公司产品分销到机构下属药店终端门面，实现药品在药店柜台的展示与销售。经过业务的积累，公司与数十家大型连锁药店机构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定期对药店营业员进行产品知识培训，以提高其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并配合药店对公司产品进行展示、推广。

4、研发模式

药物研发周期长、风险高、投入大，对人才团队与研发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根据不同类别药物研发的特点，制订了仿制药立足于自主研发、创新药自主研发与投资研发相结合的战略，在仿制药与创新药两个方向上布局公司的新产品研发体系，保证药物研发投资的效率和质量。经过多年的人才储备和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428 人，占员工总数的 34.57%。

(1). 仿制药研发

公司基于长期仿制药研发的经验与背景，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仿制药研发体系和专业的研发团队，由研究院承担具体研发职能，在研究院下组建了化学研究中心、药学研究中心、制剂研究中心、项目管理中心、临床监查中心，基本涵盖了药物研发关键环节。

研发团队在设计和执行研发工作上承担主导角色，贯穿药物的信息调研、立项、技术方案实施、注册申报等环节。同时，公司在药物研发的初始阶段，生产、销售、市场等部门会参与药物研发的决策，积极参与新产品的市场前景评估及产业化技术风险评估，协助公司选择有市场潜力且能产业化的项目。

公司基于生产平台的 MAH 业务的拓展，充分利用研发-生产服务一体化优势，开展对外的药学 CRO 服务，接受第三方的委托，提供基于 MAH 合作的药品研究的受托服务。受托研发得到的所有成果、技术和知识产权均归委托方所有。

(2). 创新药研发

创新药研发是公司的长期战略选择，公司基于自身研发体系原创能力不足以及创新药物研发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等特点，采用投资研发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模式。投资研发是公司基于新药战略管线的安排，广泛筛选国内外优秀研发团队、研发项目，早期介入并进行投资孵化，近年来公司已成功投资孵化了多个团队及项目。公司投资孵化的致根医药团队，专注于化药小分子领域的创新探索，并确定以精神、免疫等为主体研究方向，目前已有多个项目（ZG 系列）取得

IND、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公司投资孵化的天玑珍稀平台，以北京药物研究所为依托，以项目技术转让方式开展濒危动物药材替代品的研究与产业化合作，多个项目（ZY 系列）完成核心技术的研究，申请国际、国内专利十多项，并启动了 IND 预申报。新药自主研发是基于公司研究院的技术团队立项的创新项目，如乾清颗粒等，引导公司研究院向创新药物研发的转型，进一步丰富公司创新药物管线布局，提升新药的投资效率与质量。

(3). CMO/CDMO

在持续完善仿制药、新药管线布局的同时，公司同步开展 CMO/CDMO 专业团队培育和发展，借助公司的研发与产业化平台，在为公司立项仿制药、创新药产品提供配套支持的同时，承接第三方药品持有人机构的研发业务需求，提供新产品项目小试转移、中试放大、工艺验证、中试生产、商业化生产等技术服务。

(三) 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以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产品涵盖消化、呼吸、抗感染等重点治疗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C27）”；根据证监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 C27）。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医药行业作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战略性行业，是我国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核心保障。我国《“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全面提高医药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现供应链稳定可控，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转型，培育新发展、新动能，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健全医药供应保障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伴随着国家对医药行业的大力扶持，行业监管制度不断完善，行业标准和管理规范逐步健全，为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近年来，中国医药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期，行业发展的新旧动能加速转换，医药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度，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5,298.5 亿元，同比持平，低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2.1 个百分点；营业成本 14,729.6 亿元，同比增长 2.0%；实现利润总额 3,420.7 亿元，同比下降 1.1%。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人才密集型、政策密集型行业，对企业的创新研发能力、生产技术水平有着极高的要求，同时作为与公共安全息息相关的行业，行业参与者也面临着极高的行业政策监管。近年来，行业发展的新旧动能加速转化，各项行业法规的出台进一步提高了生产质量标准以及环保要求，持续实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推行集中带量采购等一系列行业措施的落地，加速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进程。未来，具备较强的仿制药与创新药研发能力，优秀成本与质量管控能力，以及卓越市场推广能力的企业，将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行业内部的整合速度也有望加快，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医药行业是一个赛道无限可分、多赛道平行发展的行业，任何单一公司都不可能覆盖所有的赛道，这也为行业参与者提供了细分赛道的发展机会。公司成立以来，坚持专一、专注的价值理念，在细分赛道上不断探索，持续积累发展势能。公司作为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医药企业，业务覆盖化药、中药等多个领域，坚持“仿创结合”的发展理念，以创新研发为引领，不断完善、优化产品布局，推动公司稳定、长远的发展。2024 年度，公司凭借“一引、两驱、三化”的质量管理模式入选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2024 年湖南省制造业质量标杆认定名单”。在国家级浏阳经开区召开的推动高质量发展暨 2024 年经济工作会议上，获得“税收贡献奖”、“智能升级奖”、“创新发展奖”、“规模发展奖”、“绿色发展奖”、“生物医药产业奖”、“医疗器械产业专项奖”。公司凭借持续的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荣获中国证券报颁发的“新质企业金牛奖”、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第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峰会“大健康最具成长上市公司”。

2015年以来，公司每年持续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或原料药转“A”。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拥有56个化药制剂批件，19个中药制剂批件，67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其中，52个备案登记号状态为“A”），15个产品通过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多个产品完成了国际注册。产品的持续获批，为公司制剂产品“集群化”“原料制剂一体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产品在消化、呼吸、抗感染等领域的优势。

公司消化领域的药品注册批件数量近20个，产品、渠道、服务等相关资源的持续聚集，使公司消化产品系列的市场覆盖率持续提升，销售竞争优势持续增长。例如，在铋剂细分市场，铋剂由于根除幽门螺杆菌（Hp）的临床疗效确切，在幽门螺杆菌感染的规范临床诊治中具有不可替代性，铋剂四联疗法获得了国内外多项指南、共识的推荐，已成为根治慢性胃炎、消化性溃疡的专家推荐首选治疗方案。公司搭建了从胶体果胶铋、胶体酒石酸铋、枸橼酸铋钾原料药到制剂的铋剂产业链，有望成为国内最大的铋剂原料药、制剂生产平台；枸橼酸铋钾胶囊全国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赛道优势逐步确立，为未来打开了战略发展空间。

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的集群开发，近年来不断扩充呼吸领域产品数量，目前拥有包括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等多个吸入制剂产品。其中，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等产品中标国家集采（含续标）、区域联盟集采，产品集群化发展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抗感染领域拥有多个特色药品，如磷霉素氨丁三醇散、溴夫定片、法罗培南钠颗粒等。其中，磷霉素氨丁三醇散被国内外泌尿外科疾病诊疗指南列为治疗单纯性尿路感染的一线首选用药，公司为全国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溴夫定片适用于免疫功能正常的成年急性带状疱疹患者的早期治疗，已被列入多部专家共识推荐用于治疗带状疱疹，竞争格局较好。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仿创结合”的发展思路推动公司持续发展，通过仿制药产品的产业化优势，夯实公司长远发展的根基。同时，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投资孵化等多种模式，探索创新药物研发，不断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新的动能。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提到“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首次明确提到“创新药”，并将“创新药”列为积极培育的新兴产业之一。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多处涉及到医药行业相关内容，涵盖“三医协同”、药品集采、创新药目录等内容，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持续优化药品集采政策，强化质量评估和监管，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支持创新药发展等。在各项行业政策的推动下，医药行业将进入以创新为驱动，以质量为保障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国家陆续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5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11号>》等一系列文件，有力支撑了创新药的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了我国医药行业的原始创新。从审评审批政策层面，持续优化流程，提高药品审评审批效率，缩短创新药上市时间；从产品定价层面，创新药的自主定价政策将进一步激活企业的创新研发动力，让创新成果更快的服务患者。另外，随着人工智能与医药产业的进一步融合，有望显著提高研发效率。在行业政策、新技术等多因素持续推动下，未来医药行业将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把新产品的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经过二十余年的持续探索与积累，公司持续对核心技术进行迭代升级，为公司研发管线的充实与升级迭代及成本质量优势的积累提供了充分保障。近年来，公司基于产品研发管线的延伸、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的改造升级，根据对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格局的提前布局，在继续发挥既有技术平台服务研发与生产制造的同时，迭代形成了手性药物技术平台、生物合成技术平台、连续流智造技术平台、肺部吸入给药技术平台、外用透皮给药技术平台、眼部给药技术平台。

（1）手性药物技术平台

公司基于在手性药物分子的工艺研发与产业化过程中所持续积累的相关技术成果，包括手性拆分、不对称合成法、生物定向合成等，解决手性药物工艺研发与生产中常见的收率低、选择性差、光学纯度难、杂质去除难、生产成本高等技术难题与产业化难题。该技术平台持续积累的相关技术方法，已经广泛应用于公司注册申报与产业化的 30 多项产品中，如 ZG-001、枸橼酸托法替布、贝前列素钠、盐酸左沙丁胺醇、异丙托溴铵、盐酸贝尼地平、磷霉素氨丁三醇、左奥硝唑原料、甘磷酰胆碱、恩替卡韦、法罗培南钠原料。

（2）生物合成技术平台

生物合成技术是一项指向未来的药物合成技术，其因高收得率、高选择性、环境友好、高安全性等特点受到业界广泛推崇，但也因其涉及基因编辑技术、基因合成与组装技术、生物信息学分析技术、细胞构建技术、发酵与细胞培养技术、产品分离与纯化技术、生物与分子生物学分析检测技术等跨学科多专业的交叉需求，导致其应用的技术难点较多，技术壁垒较难穿透，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推进缓慢。公司依托濒危动物药材替代组分的研发与中试技术转移，和一系列产品酶化学反应技术的产业化应用，逐步通过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包括基因编辑构建生物质粒，并进一步以特定质粒构建工程细胞、细菌发酵培养、产品分离纯化等和工程酶筛选、分离、固化、产业化等研究，构建起初步的生物合成特定蛋白质大分子技术的产业化平台和基于酶化学的产业化应用平台，平台技术已逐步应用于濒危动物药材 ZY 系列组分的制备、肾上腺素、酒石酸间羟胺、替格瑞洛、舒更葡萄糖钠等品种的工艺研究和产业化应用中。

（3）连续流智造技术平台

连续流智造技术是近三十年来出现的最具变革性的精细化工智能制造技术，它具有高效、精准、灵活等优点，其通过微流控技术的模块化、微反应单元的连续化流程设计和智能化的流体调节控制系统，结合连续流反应工程参数的优化，实现在本质安全前提下的复杂反应在连续流条件下的高效进行，并在能耗优化、污染控制及自动化集成方面形成核心竞争力。该技术平台已成功攻克硝化反应、氯化工艺、霍夫曼重排及 N-烷基化等高危反应产业化难题，实现了工艺本质安全，应用于公司替格瑞洛的研发生产过程和一系列纳入产业化规划的产品工艺设计之中。

（4）肺部吸入给药技术平台

肺部吸入给药技术平台是一种用于将药物通过吸入方式递送至肺部的技术体系，是利用特殊的装置将药物转化为微小的颗粒或雾滴，使其能够随着患者的呼吸进入呼吸道和肺部。这些微小颗粒可以直接作用于肺部病变部位发挥局部治疗作用，或者通过肺部丰富的血管系统迅速吸收进入血液循环，从而发挥全身治疗作用。较为成熟的给药剂型有吸入溶液剂、粉雾剂、软雾剂、气雾剂等。公司致力于呼吸管线的产品布局，基于该技术平台，完成了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富马酸福莫特罗吸入溶液等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并利用已有的研发、产业化以及临床资源优势，发展药械组合的复杂肺部给药技术的拓展，完成了基于药械组合的一系列产品的立项，实现肺部给药多剂型的搭配与协同发展。

（5）外用透皮给药技术平台

透皮给药技术是一种用于将药物通过化学渗透方式或物理渗透方式透过皮肤屏障的技术体系，药物通过适当的载体与皮肤保持持续的接触、促进药物渗入皮下组织发挥局部治疗作用，或进入血液循环并发挥全身治疗作用，应用于公司利多卡因凝胶贴膏、洛索洛芬钠贴剂、氟比洛芬贴剂、艾氟洛芬贴剂、酮洛芬贴剂的产品研发。公司致力于外用透皮给药技术平台的建设，合作共同搭建技术平台，开展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已有凝胶贴剂、热熔贴剂、乳膏剂等多个剂型多个产品的工艺开发在这个平台上实现。

（6）眼部给药技术平台

眼部给药技术是一种致力于优化眼部药物递送系统的技术体系，旨在提高眼部药物的疗效、降低副作用，并开发改善患者的用药体验滴眼剂产品；常见的眼部药物制剂技术有溶液型制剂、混悬型制剂、凝胶型制剂、脂质体及纳米粒制剂等。公司已数年布局于眼科领域产品的研发，初步形成了眼部给药技术平台的搭建，并基于平台积累、发展的相关技术开展了数十项眼科产品的研发工作，并将陆续完成系列眼科产品的产业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19	胶体果胶铋原料及制剂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报告期内通过审批的药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申请类型	功能主治/ 适应症	进展情况	批准日期
1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II）	化学药品 4类	用于以下情况之前的患者结肠清洁准备： —内窥镜或放射检查 —结肠手术 本品适用于成人。	国药准字 H20243082	2024-01-23
2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化学药品 4类	本品适用于需要多种支气管扩张剂联合应用的患者，用于治疗气道阻塞性疾病有关的可逆性支气管痉挛。	国药准字 H20243355	2024-03-19
3	米力农注射液（10ml:10mg）	化学药品 3类	适用于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患者的短期静脉治疗。	国药准字 H20247096	2024-05-08
4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化学药品 4类	本品适用于缓解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及其它肺部疾病所合并的支气管痉挛。	国药准字 H20244488	2024-10-14
5	盐酸贝尼地平片	化学药品 4类	原发性高血压，心绞痛。	国药准字 H20244171	2024-11-15
6	米力农注射液（5ml:5mg）	一致性评价	适用于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患者的短期静脉治疗。	通过一致性评价	2024-05-08
7	米力农注射液（10ml:10mg）	一致性评价	适用于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患者的短期静脉治疗。	通过一致性评价	2024-05-08
8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一致性评价	本品用于改善单独饮食和运动疗法不能充分有效控制血糖的2型糖尿病。	通过一致性评价	2024-07-24
9	碳酸镧	原料药	/	状态转为“A”	2024-05-10
10	盐酸贝尼地平	原料药	/	状态转为“A”	2024-05-24
11	精氨酸布洛芬	原料药	/	状态转为“A”	2024-05-28
12	异丙托溴铵	原料药	/	状态转为“A”	2024-06-12
13	奥硝唑	原料药	/	状态转为“A”	2024-06-28
14	二甲硅油	原料药	/	状态转为“A”	2024-08-08
15	硫酸沙丁胺醇	原料药	/	状态转为“A”	2024-11-19
16	地夸磷索钠	原料药	/	状态转为	2024-12-20

				“A”	
17	重酒石酸间羟胺	原料药	/	状态转为 “A”	2024-12-20

(2) 报告期内提交注册的药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受理号/登记号
1	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	化药 3 类	CYHS2400290
2	盐酸阿罗洛尔片	化药 4 类	CYHS2401127
3	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	化药 3 类	CYHS2401507
4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2ml: 磷酸二氢钾(KH ₂ PO ₄)0.448g 与磷酸氢二钾 (K ₂ HPO ₄) 0.472g)	一致性评价	CYHB2450293
5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5ml: 磷酸二氢钾(KH ₂ PO ₄) 1.12g 与磷酸氢二钾 (K ₂ HPO ₄) 1.18g)	一致性评价	CYHB2450294
6	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0.2mg)	化药 3 类	CYHS2401533
7	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 (5ml:1mg)	化药 3 类	CYHS2401534
8	聚乙二醇钠钾散	化药 4 类	CYHS2401712
9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化药 3 类	CYHS2402087
10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10mg)	化药 4 类	CYHS2402448
11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20mg)	化药 4 类	CYHS2402449
12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 (V)	化药 4 类	CYHS2402560
13	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	化药 4 类	CYHS2402595
14	富马酸福莫特罗吸入溶液	化药 4 类	CYHS2402840
15	法罗培南钠片	化药 3 类	CYHS2403621
16	贝前列素钠片 (20μg)	化药 4 类	CYHS2403758
17	贝前列素钠片 (40μg)	化药 4 类	CYHS2403759
18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溶液	变更药品上市 许可持有人	CYHB2401515
19	盐酸贝尼地平片	变更药品上市 许可持有人	CYHB2401773
20	硫酸镁	原料药	Y20230001176
21	盐酸左旋沙丁胺醇	原料药	Y20230001034
22	乙酰半胱氨酸	原料药	Y20230001045
23	盐酸异丙肾上腺素	原料药	Y20240000173
24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	原料药	Y20240000250
25	贝前列素钠	原料药	Y20240000616
26	米库氯铵	原料药	Y20240001063
27	荧光素钠	原料药	Y20240001126
28	西甲硅油	原料药	Y20240001358
29	多库酯钠	药用辅料	F20240000079
30	聚丙烯安瓿	药包材	B20240000183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8	6	86	44
实用新型专利	0	0	3	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3	13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6	1	74	65
合计	24	7	176	125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58,332,123.84	103,183,484.71	53.45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58,332,123.84	103,183,484.71	53.4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21	7.20	4.0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水平。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ZG-001	10,546.80	1,251.66	2,353.02	临床研究（Ⅱ期）	本期目标为开展针对MDSI适应症的Ⅱ期临床研究，并持续开展支持后期临床的相关临床和非临床及CMC研究等；长期目标为获得产品批件并上市。	传统抗抑郁药起效慢、治疗响应率低，副作用明显，顺应性差，对很多抑郁患者无效；ZG-001（JH-001）动物体内抗抑郁活性优异，口服吸收良好，代谢性质大幅改善；Ⅰ期临床结果符合预期的吸收良好、安全无成瘾等结果；有望成为新一代快速起效、无成瘾、口服抗抑郁药，引起抗抑郁药物治疗的革命性变革。	精神疾病
2	ZG-002	3,392.20	1,179.64	2,036.09	临床研究（Ⅰ期）	本期目标为完成临床前研究，申报IND并完成Ⅰ期临床（健康人）；长期目标为获得产品批件并上市。	ZG-002在体外活性是BMS-986165（中重度银屑病适应症已经在美国、欧盟和中国等已批准上市）的2-4倍，激酶选择性较BMS-986165高几十倍到几百倍，预示着安全性已有。动物实验证明：口服暴露量、生物利用度等指标优于BMS-986165，没有蓄积、没有性别差异、不受食物影响，几乎不存在药物相互作用风险；安全性良好；银屑病体内活性优良。	自身免疫疾病
3	XY-01	862.40	106.59	338.64	临床前研究	本期目标为完成先导化合物优化获得PCC；长期目标为获得产品批件并	设计新型结构化合物，经过科学的评价，获得新型快速起效、安全性良好的抗抑郁药物等CNS的候选药物，克服传统药起效慢、治疗响应率低，副作用明显，顺应性差，对很多患者无效等缺点	CNS疾病

						上市。		
4	XY-02	971.50	161.38	480.84	临床前研究	本期目标为完成先导化合物优化获得 PCC；长期目标为获得产品批件并上市。	设计新型结构，经过构效关系、构代关系研究等科学评价，获得成药性较优的候选化合物。	自身免疫疾病
5	XY-03	640.00	193.60	522.29	临床前研究	本期目标为完成先导化合物优化获得 PCC；长期目标为获得产品批件并上市。	(ER+)乳腺癌治疗药物的局限和瓶颈依然存在，针对 (ER+) 乳腺癌治疗领域的瓶颈，开发可以选择性杀死乳腺癌细胞，而又不会对正常细胞造成伤害的药物成为该领域的热点。我们在既有的报告化合物基础上设计新型化合物，经过科学评价，以期获得代谢性质优良、稳定性高、耐受性好的候选化合物。	乳腺癌
6	乾清颗粒	3,635.00	521.08	2,132.81	临床研究 (III期)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药 1 类新药，处方结合了传统中药理论和现代中医药研究成果，制备结合了现代中药提取分离技术以及中药颗粒制剂技术，服用方便。	感冒治疗
7	HND-01	14,560.00	7.65	147.19	临床前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HND-01 和 HND-02 项目公司自主研发的 Bcr-Abl 和 BTK 双靶点抑制剂，潜在适应症为慢性髓性白血病 (CML)、B 细胞恶性肿瘤 (BCM) 等血液或实体肿瘤疾病以及类风湿性关节炎 (RA)。	自身免疫疾病
8	HND-02	19,770.00	10.08	115.09	临床前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HND-01 和 HND-02 项目公司自主研发的 Bcr-Abl 和 BTK 双靶点抑制剂，潜在适应症为慢性髓性白血病 (CML)、B 细胞恶性肿瘤 (BCM) 等血液或实体肿瘤疾病以及类风湿性关节炎 (RA)。	抗肿瘤、自身免疫疾病
9	酒石酸阿福特罗雾	2,760.00	1,735.33	1,940.98	临床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3 类，规格为微克级别，为小规格产品，制备工艺具有难度，通过工艺	慢性阻塞

	化吸入用溶液						参数细化研究和投料方式的优化，并采用无菌灌装工艺，最终工艺重现性良好，产品质量稳定，并通过质量对比，产品质量不低于原研药品，且可实现商业化生产。	性肺病治疗
10	艾拉莫德（原料药）	520.00	456.65	456.65	药学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艾拉莫德原料工艺路线长，合成难度大，而且存在多晶现象，经深入研究各步反应条件及杂质，同时对各种析晶条件晶型对比研究，开发出能稳定生产质量可靠，晶型稳定的原料药工艺。	抗类风湿关节炎药
11	利多卡因凝胶贴膏	860.00	450.66	450.66	药学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利多卡因凝胶贴膏是一种酰胺类局部麻醉外用制剂，其主要通过抑制神经细胞膜的钠离子通道起到稳定神经细胞膜，阻断神经兴奋与传导的作用，用于缓解带状疱疹后遗神经痛。凝胶贴膏剂具有复杂的处方组成和制备工艺，公司开发的产品在各个关键质量属性上均做到与参比制剂保持一致，工艺重现性好，质量稳定，适用于商业化生产的利多卡因凝胶贴膏。	局麻镇痛
12	贝前列素钠片	850.00	448.76	791.58	审评审批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贝前列素钠是世界上首个前列环素的口服衍生物，用于治疗与慢性动脉闭塞有关的溃疡，疼痛和冷感改善。本品主成分含量极低，规格为微克级别，在工艺过程中需重点关注主成分含量均匀度，对参比制剂进行逆向解析后获得处方组成用量，并针对原辅料相容性、处方工艺参数的耐受性进行研究，最终确定的工艺重现性好，质量稳定，适用于商业化生产的贝前列素钠片。	抗血小板和扩张血管
13	洛索洛芬钠贴剂	1,565.00	408.11	408.11	申报临床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洛索洛芬钠为苯丙酸类非甾体抗炎药，具有显著的抗炎镇痛作用，尤其是镇痛作用较强。主要通过抑制前列腺素生物合成作	消炎镇痛

							用，其作用点为环氧化酶。洛索洛芬钠为前体药物，经皮肤吸收后，由皮肤及肌肉中的羧基还原酶转变为具有强烈前列腺素生物合成抑制作用的活性代谢物 trans-OH 体（SRS 配位）发挥作用。公司在研项目已通过工艺的考察，确定了最终的生产工艺能够生产出满足质量要求的自研制剂，且质量稳定，可快速成型。	
14	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 鎗 + 原料	1,411.00	363.19	2,258.08	药学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4 类，具有与伏立康唑和泊沙康唑相媲美的活性，而副作用大大减低，在美国和欧盟获得对侵袭性曲霉菌病和侵袭性毛霉菌病的孤儿药称号。解决了硫酸艾沙康唑鎗对热敏感的难题，制成的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水分低、纯度高、质量稳定、复溶时间短。硫酸艾沙康唑原料对热极敏感，易产生降解杂质，原料药合成工艺难度高，杂质数量多，对产品质量影响较大。通过采用先进的工业手段，如离子交换、纯化、纳滤、超滤及冷冻干燥等进行工业化生产，解决了产品稳定性的难题，最终获得杂质含量不低于参比制剂水平的产品，满足质量要求。	抗感染
15	法罗培南钠片	650.00	328.93	586.61	审评审批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法罗培南钠片是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其通过阻止细菌细胞壁合成而产生抗菌、杀菌作用，对需氧性革兰氏阳性菌、需氧性革兰氏阴性菌及厌氧菌具广泛抗菌谱，临床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各类感染性疾病。法罗培南钠对光、湿、热均不稳定，本品主成分占比高，易产生降解杂质，在参比制剂逆向结果基础上通过优化处方、筛选溶剂等方式确定最终处方工艺，得到关键质	抗感染

							量属性、质量稳定性与参比制剂一致的制剂产品，工艺重现性好，适用于商业化生产。	
16	富马酸沃诺拉赞片+原料(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1,023.00	285.18	867.18	审评审批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本品原料药酰胺缩合反应采用弱酸水中析出产品，有效减少有机碱的残留，同时大幅度简化后处理过程，减低生产成本。还原胺化后处理采用多阶段加入盐酸淬灭反应，确保反应淬灭完全的同时能有效避免酸性条件下升温浓缩导致酰胺的水解，提升反应收率和产品质量。其制剂是小规格品种，基于原研药品的处方，通过特殊处方工艺的控制实现含量的均匀性和与参比制剂的生物等效。	消化系统
17	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	2,791.80	239.68	239.68	药学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单片复方制剂（SPC），采用“片中片”的特殊工艺，使阿司匹林在肠道释放，不在胃部溶解，并快速起效，进而减少阿司匹林引起的胃肠道不良反应。本品处方工艺复杂，生产周期长，生产成本低，对压片设备、模具及质量控制要求较高。经参比制剂逆向解析和系统的处方工艺研究确定了最终处方工艺，在引进的现阶段最先进的大生产用包芯压片机，确保了大生产压片质量及产品的成功转化，工艺重现性良好，确保了自研产品与参比制剂质量与疗效一致，适用于商业化生产。	抗血小板治疗
18	异硫蓝（原料药）	550.00	230.60	428.56	药学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异硫蓝是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被FDA批准用于淋巴管造影术的染料，它是一种生理惰性染料，没有药理作用，是目前在欧美流行乳腺癌前淋巴结活检使用最广泛的示踪剂。本品制备工艺经大量的参数实验，确定了采用高锰酸钾代替氧化银作为氧化	淋巴染色剂

							剂，降低了物料成本；采用大孔树脂进行纯化，排除了无机碱的残留对 pH 的影响，去除了有关物质，提高了产物的纯度。	
19	碳酸锂缓释片	854.40	214.61	214.61	药学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碳酸锂缓释片主要治疗躁狂症，对躁狂和抑郁交替发作的双相情感性精神障碍有很好的治疗和预防复发作用。对反复发作的抑郁症也有预防发作作用。锂是一种治疗窗比较窄的药物，有效锂浓度与锂中毒浓度之间的范围很窄。而本品为缓释片剂，具有释放时间比较长的特点，且能有足够的释放量以保持血药浓度在有效剂量内。体内生物等效性研究应采用完全重复的交叉设计，比较自制产品与参比制剂的变异性范围，在各个关键质量属性上与参比制剂一致，以达到与参比制剂质量与疗效一致。	精神障碍疾病治疗
20	盐酸乙哌立松（原料药）	410.00	214.35	214.35	药学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通过工艺路线的选择和工艺参数优化，本品工艺相较于专利或文献报道工艺，减少了多种试剂的使用，通过提高反应选择性有效减少杂质的生成；同时大幅提高了精制收率，最大程度的得到有效成分，生产原料成本降低约 30%，本品工艺操作简便，生产周期缩短，有利于工业化生产。	中枢性骨骼肌松弛剂
21	舒更葡萄糖钠注射液+原料	1,351.00	198.60	1,574.27	药学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4 类，作为全球首个和唯一的选择性肌松拮抗剂，舒更葡萄糖钠可帮助全身麻醉患者精准、快速地逆转深度和中度肌肉松弛状态。舒更葡萄糖钠注射液研发技术难度高，我们攻克了生产工艺中水溶性及稳定性的难题，采用适宜的灭菌工艺，产品无菌保障水平及质量稳定性均较好。	麻醉镇痛
22	地夸磷索	749.00	195.92	775.34	制剂审评审批	获得药品注册	本品为化药 4 类，为三磷酸尿苷衍生物，	眼科

	钠滴眼液 +原料				中；原料已获批	批件并上市	作用于眼表不同部位的 P2Y2 受体，调节眼表泪液以及黏蛋白的分泌。本品不耐热，采用无菌灌装工艺，通过工艺参数筛选和优化，最终保证产品的无菌水平，同时按照多剂量和单剂量两种包装规格形式进行研究，最终解决不同包装的稳定性问题，使产品质量不低于原研。	用药
23	贝前列素 钠（原料 药）	800.00	185.38	743.53	审评审批	获得药品注册 批件并上市	贝前列素钠是世界上首个前列环素的口服衍生物，用于治疗与慢性动脉闭塞有关的溃疡，疼痛和冷感改善。本品有 6 个手性中心，原料本身是 4 个对映体的组合物，多个异构体杂质需控制，工艺难度极高，合成步骤长，杂质数量多，对工艺及质量均有较高挑战，我司通过多次柱层析等方式纯化并拆分，产品杂质数量及含量均小于参比制剂，异构体也均已得到控制，工艺及质量均得以验证。	抗血 小板 和扩 张血 管
合 计	/	71,523.10	9,387.63	20,076.16	/	/	/	/

注：1、以上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研项目，其中 ZG-001、ZG-002、XY-01、XY-02、XY-03 的累计投入金额为致根医药并表后的发生额，其预计总投资规模为基于完成短期目标预计所需投入金额。

2、地夸磷索钠滴眼液已于 2025 年 1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3、富马酸伏诺拉生原料药已于 2025 年 3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4、洛索洛芬钠贴剂、利多卡因凝胶贴膏的注册申请已于 2025 年 3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28	38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4.57	32.7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093.95	4,516.2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90	11.8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7
硕士研究生	56
本科	246
专科	119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269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15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37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6
60 岁及以上	1

注：以上研发人员包括研发人员及参与研发环节的技术人员。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人才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引进、培训、储备体系，通过校园招聘、内部轮岗、导师带教等多种形式培养人才，形成了从青年储备骨干人才、中层管理人才到高级管理人才的内生式人才发展模式。公司核心团队人才的年龄、专业化结构持续优化，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能。

2、 产品集群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与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保证了研发战略的稳定和可持续。公司研发战略坚持以原料药成本、质量优势为基础，以制剂产品集群化为手段，在消化、呼吸、抗感染等领域构建资源集群优势。公司在研项目储备丰富，未来随着研发项目的落地，将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领域产品的集群与迭代优势，在差异化的细分市场打造核心竞争力。

3、 原料药与制剂产业链配套优势

公司致力于内部产业链的配套规划与发展，形成了从化学原料药到化学药物制剂、从中药前处理、提取到中成药制剂等两条完整的产业链，构建了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大多保持自主配套供应，如胶体果胶铋、蒙脱石、泮托拉唑钠、磷霉素氨丁三醇、琥珀酸亚铁、多库酯钠、吗替麦考酚酯等，这一优势具体体现在：

1) 一致性评价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都对原料药质控提出了更高要求，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有利于产品的质量保障；

2) 化学原料药自供和规模化生产使公司对化学药制剂的生产成本有更强控制力，更加适应国家集采政策的变化，赢得国家集采的机会；

3) 可有效避免市场上常见的原料药“被垄断”的问题，有力地保障制剂产品的生产、供应；

4) 关联审评审批将原料药与制剂进行了捆绑管理，对于公司这种自建原料药生产线的制剂企业，可以直接关联审评，简化了部分程序，提高审评审批效率。

4、研发体系优势

经过 20 余年的积累，公司在研究院下组建了化学研究中心、药学研究中心、制剂研究中心、项目管理中心、临床监查中心，基本涵盖了药物研发关键环节。经过多年的人才储备和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428 人，占员工总数的 34.57%，其中学术带头人、技术负责人均为名校和海归博士、省市级领军人才等，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基础研发能力、信息资源分析与整合能力、对外科研合作的沟通与协作能力已基本建立。以此为基础，公司持续开展高端化学仿制药、改良型化学新药的研发，并不断提升自主技术平台的化学药物仿制、改良研发能力，保持公司在化学仿制药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通过自主研发、投资者孵化等方式，积极布局原创型新药的研发。

5.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

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并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质量管理方针，建立、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实施药品 GMP 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检验和质量保证体系，各生产线持续满足 GMP 标准。从原材料购进、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放行、市场反馈信息等，所涉及的人员、厂房及设施、设备、物料、卫生、文件等均按照 GMP 要求进行规范，从而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稳定。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质量责任不断明晰、质量一票否决制得到贯彻。

6. 营销网络健全

公司建立了成熟且完善的营销体系，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专业化学术推广能力的营销团队。同时，公司与深耕区域市场的经销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了营销能力。完善的营销体系和强大的营销能力，确保了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的资源，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和后续研发的重要基础。一个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团队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的研发活动、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如核心技术外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未来如果公司保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3、药品研发的风险

药品（含制剂、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研发投资大、周期长、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报、审评与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药品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预期效益的实现。

仿制药、改良型新药的研发一般需要经历前期论证研究、实验室研究、生产中试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申请等环节，如果顺利的话，一个仿制药从立项到注册批准的周期一般在5年左右，且国内目前仿制药的注册成功率相较欧美而言更低；投资周期长、投资风险大等现实情形均不可忽视。如果是创新药物，其研发内容更多，所需要消耗的资金更大、研发周期更长、试验结果的不确定性更高、投资风险敞口更大。加上产品注册成功并不意味着市场的成功，因此，公司面对新药研发的高投入、长周期、不确定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存在较大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质量是企业核心生命线，由于公司产品线较长，各项产品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不一，生产过程控制难以避免偏差的出现，风险管控的压力始终存在：如公司采购原辅料的批间差异、生产人员、设备、环境的一致性控制影响、药品存储运输等过程中出现因某些偶发因素等，均可能给产品质量带来风险，并可能由此带来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的市场信誉造成损害，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在销售方面采取配送商、连锁直供和经销商相结合的方式，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公司产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营销网络的逐步扩建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及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经销商发生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与公司发生纠纷、合作终止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与市场推广产生负面影响。

3、医药行业许可证被取消或无法展期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需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并取得诸多许可证及执照，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该等证书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需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以延续公司该等证书的有效期。如公司在检查或评估当中未能持续满足相应的行政许可重续条件，在相关证照、批件的有效期届满时不能及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产品的再注册批件，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业务违规的风险

医药行业曾出现多起涉嫌企业员工、经销商或终端药房收取有关药品处方的回扣、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益的案例。公司无法完全控制员工及经销商在与医院、医疗机构及医生的交往中不发生以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方式增加产品的销量的行为。一旦上述行为发生，公司的声

誉可能会受损，甚至会令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从而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 产品合作研发的风险

公司按照持有人模式与产品合作方签订了多个产品合作协议，在履行合作协议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合作方延迟提供约定资金或资源、未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试验费用、放弃合作项目、对合作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研发成果收益权存在争议等情况。公司与合作方之间可能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从而导致公司对该合作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或商业化进度发生延迟甚至终止。同时，合作方可能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同类药物合作开发，并可能在未来的商业化进程中与公司产品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若合作方在合作过程中未能依照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条款妥善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公司产品成功实现商业化的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6. 重大诉讼败诉风险

2022年，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新的诉讼，被告方为公司、大连中信及合肥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原告要求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相关发明专利权的产品，立即召回、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并要求公司与大连中信连带承担赔偿责任原告经济损失并承担惩罚性赔偿共计人民币3,075.59万元。2023年7月3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与大连中信共同承担南京圣和经济损失及惩罚性赔偿、合理费用及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1,056.40万元。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后，及时提起了上诉。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2023年12月22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电子递交证据材料及授权手续。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开庭传票，此案于2024年7月23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此案判决结果尚未公布。上述诉讼事宜详情参见“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诉讼案件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存在因败诉而需连带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略有增加，若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行业结算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跌价的风险

较高的存货金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存货积压风险与其他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产品市场容量大，竞争激烈，生产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不断开放，国外优势产品将更多地进入国内市场，加之国家宏观政策引导的医药企业兼并重组正加速行业整合步伐，医药市场的竞争格局正发生着深刻的变化。若未来市场参与者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产生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风险

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俗称“国家集采”）政策旨在通过提升仿制药品生产供应的集中度、在保证药品生产质量的同时降低药品价格，从而减轻患者用药负担。从“4+7”试点、联盟地区扩围（第一批）到第十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带量采购呈现常态化趋势，对行业的影响也日渐显现。第一，与一致性评价联动。没有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就没有资格参加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直接导致一致性评价竞争的加剧；未来未过评品种将失去既有的市场份额，而且过评滞后、不能赶上国家集采的品种，也会失去其在公立医疗机构的既有市场份额。第二，量价联动，价低者优先。中标的品种可以获得更多的公立医疗机构的供应份额，但供应价格必然大幅下降。这对企业的产

能、质量管理、成本控制能力均提出了新的要求。第三，末位淘汰。对纳入集采的品种，如果未能中标，就意味着退出公立医院市场。因此，随着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持续推进，如果公司未来在一致性评价、成本控制、产能配套、质量管理等方面无法满足国家集采相关政策要求，将给公司带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 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进入及调整的风险

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意味着产品能够进入医疗机构市场、为医疗机构市场所接受。因此，未来公司新上市的仿制药产品、新药是否能够进入目录，将会构成影响产品销售规模的重要因素。

国家基药目录和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药品疗效、价格以及产品换代、处方数量等因素进行调整。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公司已在目录的相关产品被调出而影响其销售的情形，从而导致该产品销售出现下滑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294.9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31.7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26.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收入 10.52 亿元，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收入 3.46 亿元，技术服务收入 0.13 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12,949,151.44	1,432,788,865.24	-1.38
营业成本	542,148,384.27	504,552,410.51	7.45
销售费用	480,365,786.52	528,096,127.87	-9.04
管理费用	66,892,928.37	67,246,494.20	-0.53
财务费用	-17,125,453.84	-12,323,490.0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58,332,123.84	103,183,484.71	5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25,427.60	214,444,920.82	-3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18,211.71	39,122,288.0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3,496.56	-57,469,615.33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到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在区域联盟集采价格下降的影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集采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现金流出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支净额变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294.92 万元，营业成本 54,214.8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39,889.08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53,451.5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下降 0.33%，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长 9.44%,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制造	1,398,890,806.40	534,515,514.98	61.79	-0.33	9.44	减少 3.4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剂	1,052,239,561.49	323,556,282.30	69.25	-5.52	3.32	减少 2.63 个百分点
原料药及中间体	345,555,925.63	209,888,375.69	39.26	20.34	21.70	减少 0.68 个百分点
植物提取物及食品	1,095,319.28	1,070,856.99	2.23	-58.51	-61.25	增加 6.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523,213,714.35	227,756,936.81	56.47	2.90	10.61	减少 3.03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214,658,563.49	66,292,617.61	69.12	-15.28	-15.18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215,758,165.98	90,442,194.79	58.08	6.89	25.73	减少 6.28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157,167,229.92	35,630,723.80	77.33	0.75	26.92	减少 4.67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70,578,992.09	76,327,454.59	55.25	13.09	20.01	减少 2.58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64,010,435.95	19,265,337.49	69.90	-15.89	5.52	减少 6.11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40,981,626.70	10,077,295.92	75.41	1.94	15.53	减少 2.89 个百分点
国外地区	12,522,077.93	8,722,953.97	30.34	-24.88	-36.55	增加 12.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制剂:	1,052,239,561.49	323,556,282.30	69.25	-5.52	3.32	减少 2.63 个百分点
主渠道配送+终端推广服务	933,540,849.01	256,653,975.65	72.51	-5.67	6.35	减少 3.11 个百分点
总经销	102,419,282.96	59,200,635.05	42.20	-2.92	-7.71	增加 3.01 个百分点
连锁直供+门店服务推广	16,279,429.52	7,701,671.60	52.69	-11.94	0.07	减少 5.68 个百分点
原料药及中间体:	345,555,925.63	209,888,375.69	39.26	20.34	21.70	减少 0.68 个百分点
直销	195,485,831.74	97,741,697.86	50.00	28.96	16.64	增加 5.28 个百分点
经销	150,070,093.89	112,146,677.83	25.27	10.71	26.47	减少 9.31 个百分点
植物提取物及食品:	1,095,319.28	1,070,856.99	2.23	-58.51	-61.25	增加 6.93 个百分点
直销	582,795.75	285,613.22	50.99	-2.36	-38.04	增加 28.23 个百分点
经销	512,523.53	785,243.77	-53.21	-74.91	-65.90	减少 40.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万支	6,927.23	5,733.54	1,794.79	7.47	-11.66	190.26
琥珀酸亚铁片	万片	15,136.57	14,400.15	2,631.41	22.13	1.78	32.43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	万粒	12,761.62	11,597.36	1,273.10	53.94	38.70	733.64
磷霉素氨丁三醇散	万瓶/万包	192.75	214.43	20.85	11.42	33.17	-51.06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万片	38,536.17	38,377.81	3,713.60	-14.38	-11.03	-1.71

产销量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制剂产品采用轮次集中生产方式，导致库存量存在波动；吗替麦考酚酯胶囊因集采影响，产量、销量均增加；磷霉素氨丁三醇散因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销量同比增长。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业	直接材料	335,784,755.74	62.82	302,264,915.26	61.89	11.09	/
	制造费用	79,131,827.95	14.80	72,021,130.25	14.75	9.87	/
	直接人工	32,465,781.70	6.07	32,512,258.25	6.66	-0.14	/
	合作产品分成成本及技术使用费	81,861,021.11	15.32	76,701,974.87	15.70	6.73	/
	运费	5,272,128.48	0.99	4,904,756.41	1.00	7.49	/
	小计	534,515,514.98	100.00	488,405,035.04	100.00	9.44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制剂	直接材料	181,552,102.52	56.11	181,982,007.60	58.64	-0.24	
	制造费用	37,458,156.15	11.58	32,081,046.54	11.99	16.76	
	直接人工	18,399,370.80	5.69	18,196,446.28	5.94	1.12	
	合作产品分成成本及技术使用费	81,861,021.11	25.30	76,701,974.87	21.98	6.73	主要系合作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
	运费	4,285,631.72	1.32	4,209,527.48	1.45	1.81	
	小计	323,556,282.30	100.00	313,171,002.77	100.00	3.32	
原料药及中间体	直接材料	153,675,622.36	73.21	118,732,922.88	74.11	29.43	主要系销售量增加所致
	制造费用	41,237,226.20	19.65	38,964,974.90	18.54	5.83	
	直接人工	13,992,192.70	6.67	14,096,465.88	6.94	-0.74	

	运费	983,334.43	0.47	675,853.01	0.41	45.50	
	小计	209,888,375.69	100.00	172,470,216.67	100.00	21.70	
植物提取物及食品	直接材料	557,030.86	52.03	1,549,984.79	56.08	-64.06	主要系销售量减少所致
	制造费用	436,445.60	40.76	975,108.81	35.28	-55.24	
	直接人工	74,218.20	6.93	219,346.09	7.94	-66.16	
	运费	3,162.33	0.30	19,375.91	0.70	-83.68	
	小计	1,070,856.99	100.02	2,763,815.60	100.00	-61.2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8,044.0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4.0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4,699.68	17.48	否
2	第二名	8,072.10	5.71	否
3	第三名	6,168.76	4.37	否
4	第四名	5,046.17	3.57	否

5	第五名	4,057.36	2.87	否
合计	/	48,044.07	34.0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9,659.7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4.4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599.78	6.58	否
2	第二名	1,939.05	4.91	否
3	第三名	1,827.43	4.62	否
4	第四名	1,737.76	4.40	否
5	第五名	1,555.75	3.94	否
合计	/	9,659.77	24.44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77,739,940.58	7.23	379,645,130.14	17.44	-53.18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000,000.00	7.44	15,000,000.00	0.69	1,12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9,351,867.04	0.79	9,513,748.69	0.44	103.41	主要系公司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68,306,799.98	6.84	156,154,372.94	7.17	7.78	
应收款项融资	38,531,030.56	1.57	17,876,745.17	0.82	115.54	主要系公司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5,220,329.88	0.62	15,030,836.71	0.69	1.26	
其他应收款	16,497,508.66	0.67	2,136,203.93	0.10	672.28	主要系权益保证金待退回所致
存货	412,431,462.31	16.77	362,668,425.75	16.66	13.72	
其他流动资产	402,193,934.86	16.35	391,721,973.16	17.99	2.67	
长期股权投资	43,494,035.65	1.77	47,145,534.49	2.17	-7.75	
投资性房地产	5,744,125.60	0.23	5,915,491.49	0.27	-2.90	
固定资产	543,944,507.26	22.11	569,152,819.04	26.14	-4.43	
在建工程	143,055,676.31	5.82	27,623,590.52	1.27	417.88	主要系高端制剂产研基地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86,093,770.23	7.57	76,623,786.69	3.52	142.87	主要系本期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商誉	32,381,982.12	1.32	32,381,982.12	1.49	-	
长期待摊费用	10,441,791.88	0.42	5,323,610.55	0.24	96.14	主要系本期零星工程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13,280.04	1.62	18,734,209.95	0.86	112.52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99,101.82	0.87	44,294,434.45	2.03	-51.69	主要系本期权益保证金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3,770,257.75	0.15				主要系票据贴现所致
应付票据	32,359,369.21	1.32	-	-		主要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159,919,165.56	6.50	89,499,035.18	4.11	78.68	主要系土地购置尾款未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12,539,485.23	0.51	4,014,020.62	0.18	212.39	主要系预收合作研发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76,450,375.10	3.11	76,112,961.74	3.50	0.44	
应付职工薪酬	23,435,305.73	0.95	19,217,156.98	0.88	21.95	
应交税费	16,134,036.16	0.66	17,873,539.31	0.82	-9.73	
其他应付款	74,619,122.09	3.03	118,161,616.73	5.43	-36.85	主要系本期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24.91	-	13,685.10	-	273.58	主要系长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745,080.46	0.80	11,484,990.00	0.53	71.92	主要系公司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背书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13,928,338.00	4.63	17,106,380.00	0.79	566.00	主要系公司本期高端制剂产研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5,282,000.00	0.21	5,282,000.00	0.24	-	
递延收益	98,804,349.74	4.02	49,938,952.14	2.29	97.85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02.53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00,0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8,856,284.04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
在建工程	126,671,138.06	抵押
无形资产	17,411,685.06	抵押
合计	165,239,107.16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C27）”；根据证监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 C27）。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 and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制剂	消化领域	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	原化药 5 类	适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是	否	一种胶体果胶铋药物组合物的质量控制及其半乳糖醛酸含量的测定方法（2016.01.07-2036.01.06）；	否	否	否	不适用
制剂	消化领域	胶体果胶铋胶囊	原化药 6 类	适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是	否	一种胶体果胶铋药物组合物（2016.01.07-2036.01.06）； 一种胶体果胶铋的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组合物黏附性的控制方法（2016.01.07-2036.01.06）； 一种胶体果胶铋药物组合物的质量和安全性的控制方法（2016.01.07-2036.01.06）； 一种胶体果胶铋药物合物及其质量控制方法（含量均匀度）（2016.01.07-2036.01.06）	否	是	是	不适用
制	消	枸橼酸铋	原化	用于慢性胃炎及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	是	否	/	否	是	是	不

剂	化 领 域	钾胶囊	药 6 类	痛、胃灼热感（烧心）和反酸。							适 用
制 剂	消 化 领 域	枸橼酸铋 钾颗粒	原化 药 6 类	用于慢性胃炎及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痛、胃灼热感（烧心）和反酸。	是	否	/	否	是	是	不 适 用
制 剂	消 化 领 域	胶体酒石 酸铋胶囊	原化 药 6 类	适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结肠炎、溃疡性结肠炎所致腹泻及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是	否	/	否	否	否	不 适 用
制 剂	消 化 领 域	多库酯钠 片	原化 药 3.1 类	用于慢性功能性便秘。	是	否	高纯度多库酯钠的制备方法 （2012.06.04-2032.06.03）	否	否	是	不 适 用
制 剂	消 化 领 域	蒙脱石散	原化 药 6 类	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	是	否	/	否	是	是	不 适 用
制 剂	消 化 领 域	聚乙二醇 4000 散	原化 药 4 类	成人及 8 岁以上儿童（包括 8 岁）便秘的症状治疗。	是	否	/	否	是	是	不 适 用
制 剂	消 化 领 域	泮托拉唑 钠肠溶片	原化 药 6 类	主要用于治疗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中、重度反流性食管炎。与克拉霉素和阿莫西林，或克拉霉素和甲硝唑，或阿莫西林和甲硝唑配伍用能够根除幽门螺杆菌感染，以减少该微生物感染所致的十二指肠溃疡与胃溃疡的复发。	是	否	/	否	否	是	不 适 用
制 剂	消 化	泮托拉唑 钠肠溶胶	原化 药 6	用于活动性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氏综合征。	是	否	/	否	否	是	不 适

	领域	囊	类								用
制剂	消化领域	兰索拉唑肠溶片	原化药 6 类	用于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卓-艾氏综合征。	是	否	/	否	否	是	不适用
制剂	呼吸领域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原化药 6 类	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如：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	是	否	一种乙酰半胱氨酸化合物及含有该化合物的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2014.07.17-2034.07.16)； 乙酰半胱氨酸对映异构体的分离检测方法 (2018.12.12-2038.12.11)	否	否	是	不适用
制剂	呼吸领域	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	化药 3 类	本品用于治疗或预防成人及 6 岁以上儿童可逆性气道阻塞性疾病引起的支气管痉挛。	是	否	/	否	否	是	不适用
制剂	呼吸领域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化药 4 类	适用于对传统治疗方法无效的慢性支气管痉挛的治疗及严重的急性哮喘发作的治疗。	是	否	/	否	是	是	不适用
制剂	呼吸领域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化药 4 类	本品作为支气管扩张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引起的支气管痉挛的维持治疗。本品可与吸入性β-受体激动剂合用于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哮喘，引起的急性支气管痉挛。	是	否	/	否	否	是	不适用
制剂	呼吸领域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化药 4 类	本品适用于需要多种支气管扩张剂联合应用的患者，用于治疗气道阻塞性疾病有关的可逆性支气管痉挛。	是	否	/	是	否	是	不适用

制剂	抗感染领域	磷霉素氨丁三醇散	原化药 6 类	1、本品用于治疗敏感的大肠埃希氏菌、粪肠球菌、肺炎克雷伯菌、枸橼酸杆菌属、肠杆菌属、奇异变形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1) 急性单纯性尿路感染。2) 无症状菌尿症。2、本品用于预防外科手术或下尿路诊断过程引起的感染（例如：经尿道相关切除术）。	是	否	一种简捷制备磷霉素氨丁三醇的方法 （2017.06.06-2037.06.05）； 一种制备高含量磷霉素氨丁三醇的方法 （2017.06.06-2037.06.05）	否	是	是	不适用
制剂	抗感染领域	溴夫定片	化药 4 类	免疫功能正常的成年急性带状疱疹患者的早期治疗。	是	否	溴夫定的新合成工艺、溴夫定 （2021.04.05-2041.04.04）	否	否	否	不适用
制剂	抗感染领域	法罗培南钠颗粒	原化药 3.1 类	本品为颗粒剂，主要用于对法罗培南敏感的细菌所致的感染性疾病的治疗。	是	否	催化剂组合物以及用于制备法罗培南钠的方法 （2009.07.03-2029.07.02）	否	否	是	不适用
制剂	抗感染领域	恩替卡韦颗粒	化药 2.2 类	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包括代偿及失代偿期肝病患者）。也适用于治疗 2 岁至<18 岁慢性 HBV 感染代偿性肝病的核苷初治儿童患者，有病毒复制活跃和血清 ALT 水平持续升高的证据或中度至重度炎症和/或纤维化的组织学证据。	是	否	一种恩替卡韦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1.02-2031.11.01）	否	否	是	不适用
制剂	抗贫血领域	琥珀酸亚铁片	原化药 6 类	用于缺铁性贫血的预防和治疗。	否	否	/	否	是	是	不适用
制剂	骨	双氯芬酸	原化	1.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柱关节	是	否	/	否	是	是	不

剂	骼-肌肉治疗领域	钠缓释片	药 6 类	病、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慢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期或持续性的关节肿痛症状； 2.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如肩痛、腱鞘炎、滑囊炎、肌痛及运动后损伤性疼痛等； 3.急性的轻、中度疼痛如：手术后（如牙科术后等）、创伤后、劳损后等的疼痛，原发性痛经等。							适用
制剂	免疫抑制领域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	原化药 4 类	本品与皮质类固醇以及环孢素或他克莫司同时应用，适用于治疗：接受同种异体肾脏移植的患者中预防器官的排斥反应。接受同种异体肝脏移植的患者中预防器官的排斥反应。本品适用于III-V型成人狼疮性肾炎患者的诱导期治疗和维持期治疗。	是	否	/	否	是	是	不适用
制剂	糖尿病领域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原化药 3.2 类	用于改善单独采取饮食和运动疗法不能充分控制血糖的 2 型糖尿病。	是	否	一种格列吡嗪化合物及含有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07.17-2034.07.16)	否	否	是	不适用
制剂	钙补充领域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原化药 6 类	用于儿童钙补充。	否	否	/	否	否	是	不适用
制剂	心脑血管领域	银杏叶片	原中药、天然药 11 类	活血化瘀通络。用于瘀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謇；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脑梗死见上述证候者。	是	否	/	否	是	是	不适用

注 1：上述产品中胶体果胶铋胶囊、枸橼酸铋钾胶囊、枸橼酸铋钾颗粒、胶体酒石酸铋胶囊、蒙脱石散为“双跨”品种（既可作处方药品又可作非处方药品的品种）。

注 2：胶体果胶铋胶囊仅规格为“50mg（以铋计）”的品种被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盐酸二甲双胍 250mg，格列吡嗪 2.5mg*12 片）	20.28 元/盒	153,595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盐酸二甲双胍 250mg，格列吡嗪 2.5mg*24 片）	39.55 元/盒	136,786
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II）	108.00 元/盒	6,009
琥珀酸亚铁片（0.1g*36 片）	37.00 元/盒	35,601
胶体果胶铋胶囊（100mg*60 粒）	22.00 元/盒	267,303
聚乙二醇 4000 散（10mg*30 袋）	33.26 元/盒（包）	98,159
兰索拉唑肠溶片（15mg*14 片）	10.08 元/盒	66,032
硫辛酸注射液	5.20 元/支	17,840
裸花紫珠分散片（0.5g*60 片）	35.17 元/盒	327,223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0.25g*96 粒）	88.88 元/盒	1,122,580
蒙脱石散（3g*15 袋）	4.12-4.94 元/盒	11,675,367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40mg*30 片）	8.45 元/盒	2,176,327
替格瑞洛片（90mg*12 片）	9.85-11.43 元/盒	32,659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10 支）	8.33 元/盒	126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2.5ml： 5mg*10 支）	8.08 元/盒	7,307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3ml： 0.3g*5 支/盒）	13.85-19.00 元/盒	11,601,220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6ml（3ml： 0.3g）*3 支/盒）	14.13-19.38 元/盒	220,770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2ml:0.5mg*10 支)	7.98 元/盒	63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每袋含碳酸钙 0.75g（相当于钙 0.3g），维生素 D3 100IU（2.5μg）*10 袋）	24.95-37.95 元/盒	639,501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每袋含碳酸钙 0.75g（相当于钙 0.3g），维生素 D3 100IU（2.5μg）*14 袋）	34.93-53.13 元/盒	187,676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每袋含碳酸钙 0.75g（相当于钙 0.3g），维生素 D3 100IU（2.5μg）*7 袋）	26.57 元/盒	19,338
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0.31mg*10 支）	9.47 元/盒	66,431
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0.63mg*10 支）	16.30 元/盒	337,726

银杏叶片（19.2mg*24 片）	27.20-30.34 元/盒	114,665
-------------------	-----------------	---------

注 1：硫辛酸注射液采购量统计单位为支；其他产品采购量统计单位均为包装单位，即盒或包。
注 2：部分省（市）区（如天津、北京、上海等）平台无法查看医院采购订单，因此上表中的医疗机构实际采购量不含前述地区医疗机构的采购量。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 毛利率情况
制剂-消化系统类	27,825.51	9,209.98	66.90	-13.57	-5.01	-2.98	不适用
制剂-呼吸道类	19,657.59	10,254.71	47.83	-29.96	-5.34	-13.57	不适用
制剂-抗感染类	16,006.41	2,849.95	82.19	23.97	39.86	-2.03	不适用
制剂-抗贫血类	11,673.13	840.22	92.80	-0.95	57.33	-2.67	不适用
制剂-免疫与肾炎类	9,891.03	3,151.35	68.14	33.90	25.89	2.03	不适用
制剂-肌肉-骨骼类	7,757.29	2,432.73	68.64	-7.24	-16.16	3.34	不适用
制剂-维生素类	4,916.15	2,425.73	50.66	69.63	90.44	-5.39	不适用
制剂-糖尿病用药类	4,515.52	292.33	93.53	7.16	4.89	0.14	不适用
制剂-心脑血管类	2,097.15	739.07	64.76	-26.59	-29.46	1.43	不适用
制剂-其他	884.18	159.55	81.96	27.75	-24.51	12.49	不适用
原料药及中间体	34,555.59	20,988.84	39.26	20.34	21.70	-0.68	不适用
植物提取物及食品	109.53	107.09	2.23	-58.51	-61.03	6.93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抗感染类营业成本增长主要系磷霉素氨丁三醇散销售增加所致；抗贫血类营业成本增长主要系琥珀酸亚铁片材料成本上涨所致；免疫与肾炎类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吗替麦考酚酯胶囊进入集采，销量增长所致；维生素类主要系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碳酸钙 D3 咀嚼片（III）销量上涨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大幅度增加所致；植物提取物及食品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下降主要系销量下降所致。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 124 个，其中创新药研发项目 8 个、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2 个、新注册分类仿制药制剂及原料药研发项目 95 个、一致性评价项目 8 个、国际注册项目 10 个、药用辅料研发项目 1 个。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创新药研发项目	ZG-001	化药 1 类	快速治疗抑郁	是	否	临床研究（II 期）
创新药研发项目	ZG-002	化药 1 类	治疗银屑病等自免性疾病	是	否	临床研究（I 期）
创新药研发项目	XY-01	化药 1 类	治疗抑郁等 CNS 疾病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创新药研发项目	XY-02	化药 1 类	治疗银屑病等自免性疾病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创新药研发项目	XY-03	化药 1 类	治疗 ER+乳腺癌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创新药研发项目	乾清颗粒	中药 1 类	感冒	是	否	临床研究（III 期）
创新药研发项目	HND-01	化药 1 类	类风湿性关节炎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创新药研发项目	HND-02	化药 1 类	抗肿瘤、类风湿性关节炎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仿制药研发项目	酒石酸阿福特罗雾化吸入用溶液	化药 3 类	慢性阻塞性肺病的治疗	是	否	临床研究
仿制药研发项目	艾拉莫德（原料药）	/	适用于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的症状治疗	/	否	药学研究
仿制药研发项目	利多卡因凝胶贴膏	化药 3 类	用于缓解带状疱疹后遗神经痛，用于无破损皮肤。	是	否	药学研究
仿制药研发项目	贝前列素钠片	化药 4 类	改善慢性动脉闭塞性疾病引起的溃疡、间歇性跛行、疼痛和冷感等症状。	是	否	审评审批
仿制药研发项目	洛索洛芬钠贴剂	化药 4 类	骨关节炎、肌肉痛、外伤导致的肿胀或疼痛。	是	否	申报临床

仿制药研发项目	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鎗+原料	化药 4 类	侵袭性真菌感染，如侵袭性曲霉菌病（IA）和侵袭性毛霉菌病（IM）	是	否	待注册申报
仿制药研发项目	法罗培南钠片	化药 3 类	抗感染药	是	否	审评审批
仿制药研发项目	富马酸沃诺拉赞片+原料（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化药 4 类	消化性溃疡和胃食管反流病	是	否	审评审批
仿制药研发项目	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	化药 4 类	适用于已经同时使用氯吡格雷和阿司匹林的成人患者，用于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的二级预防	是	否	药学研究
仿制药研发项目	异硫蓝（原料药）	/	淋巴造影剂	/	否	药学研究
仿制药研发项目	碳酸锂缓释片	化药 3 类	治疗双相情感障碍的躁狂发作和维持治疗	是	否	药学研究
仿制药研发项目	盐酸乙哌立松（原料药）	/	中枢性肌肉松弛药	/	否	药学研究
仿制药研发项目	舒更葡萄糖钠注射液+原料	化药 4 类	麻醉术后肌松药	是	否	药学研究
仿制药研发项目	地夸磷索钠滴眼液+原料	化药 4 类	干眼症治疗	是	否	制剂审评审批；原料已获批
仿制药研发项目	贝前列素钠（原料药）	/	改善慢性动脉闭塞性疾病引起的溃疡、间歇性跛行、疼痛和冷感等症状。	是	否	审评审批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公司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使公司会计估计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起开始执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将药品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药品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支作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将药品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开支，在同时满足资本化五个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将内部研发项目按下列方法确定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

①新化学药品资本化时点

研发项目类别	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
化药 1 类、化药 2 类	正常申报的在进入III期临床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II/III期临床联合申报的以达成实质性II期临床研究目的后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化药 3 类、化药 4 类、化药 5 类	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或生物等效性试验（BE）备案（根据不同仿制药评审要求而有所不同）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②中药药品资本化时点

研发项目类别	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
中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	正常申报的在进入III期临床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II/III期临床联合申报的以达成实质性II期临床研究目的后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③属于上市后的临床项目，项目成果增加新适应症、通过安全性再评价、中药保护、医保审核的，其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研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时，计入开发支出，并在达到预定用途时，结转确认为无形资产；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则计入当期损益。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苑东生物	24,608.75	22.03	9.45	3.09
悦康药业	43,556.32	10.38	12.11	20.92
九典制药	26,692.52	9.99	13.53	5.50
莱美药业	11,350.09	12.67	5.46	12.06
汉森制药	4,240.88	4.44	2.16	0.06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22,089.7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21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8.7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其 2023 年年度报告或基于其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计算而来。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ZG-001	1,251.66	1,251.66	0.00	7.91	112.32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ZG-002	1,179.64	1,179.64	0.00	7.45	66.72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XY-01	106.59	106.59	0.00	0.67	-21.34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XY-02	161.38	161.38	0.00	1.02	-18.60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XY-03	193.60	193.60	0.00	1.22	-12.31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乾清颗粒	521.08	521.08	0.00	3.29	174.66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HND-01	7.65	7.65	0.00	0.05	-89.92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HND-02	10.08	10.08	0.00	0.06	-76.16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酒石酸阿福特罗雾化吸入用溶液	1,735.33	1,735.33	0.00	10.96	774.12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艾拉莫德（原料药）	456.65	456.65	0.00	2.88		上年无发生额
利多卡因凝胶贴膏	450.66	450.66	0.00	2.85		上年无发生额
贝前列素钠片	448.76	448.76	0.00	2.83	40.51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洛索洛芬钠贴剂	408.11	408.11	0.00	2.58		上年无发生额
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鎗+原料	363.19	363.19	0.00	2.29	-39.93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法罗培南钠片	328.93	328.93	0.00	2.08	29.23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富马酸沃诺拉赞片+原料（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285.18	285.18	0.00	1.80	-17.95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	239.68	239.68	0.00	1.51		上年无发生额
异硫蓝（原料药）	230.60	230.60	0.00	1.46	22.16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碳酸锂缓释片	214.61	214.61	0.00	1.36		上年无发生额
盐酸乙哌立松（原料药）	214.35	214.35	0.00	1.35		上年无发生额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原料	198.60	198.60	0.00	1.25	35.85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地夸磷索钠滴眼液+原料	195.92	195.92	0.00	1.24	16.36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贝前列素钠（原料药）	185.38	185.38	0.00	1.17	-63.09	不同研发阶段费用不同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市场推广费	44,527.21	92.69
职工薪酬	2,334.71	4.86

交通差旅费	350.16	0.73
业务招待费	345.72	0.72
办公费	394.22	0.82
折旧费	17.02	0.04
其他	67.54	0.14
合计	48,036.58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苑东生物	38,456.16	34.42
悦康药业	176,716.09	42.11
九典制药	130,743.18	48.56
莱美药业	46,200.22	51.59
汉森制药	39,468.33	41.3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48,036.58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4.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其 2023 年年度报告或基于其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计算而来。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5,879,019.11	30,789,500.00	276.36%

注：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关联方湖南潜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拟行使优先认购权同时引入新股东，认购股东凯特立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726.00 万元未实缴的出资份额。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不超过 310.00 万元。2024 年该投资事项尚未完成协议签署及出资，预计 2025 年完成。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向湖南鹊山迢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比例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48.97%。2025 年鹊山迢望完成了合伙协议签署、工商登记等工作。

3、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认缴海南禾怡远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9767%的出资额，该事项尚未签署协议和出资。2025 年经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决定终止上述合作投资事项，公司将不再向禾怡远景进行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投入进度
高端制剂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10,751.00	14,668.00	自筹资金	14.67%
年产 3000 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6,217.95	6,451.78	自筹资金	12.92%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275,000,000.00	107,000,000.00		183,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275,000,000.00	107,000,000.00		183,000,0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嘉兴真灼鑫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1 月	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挖掘并储备优质项目，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需要。	2,000.00	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0.72	否	长期股权投资	否	3 个，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	-32.78	-156.07
湖南鹊山迢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1 月	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资源，探索公司所在医药行业相关创新应用领域的投资机会，加	5,000.00	0	0	有限合伙人	48.97	否	长期股权投资	是	/	0	0

		强公司在大分子 药物研发领域的 能力。											
合计	/	/	7,000.00	0	2,000.00	/	/	/	/	/	/	-32.78	-156.07

注：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向鹊山迢望缴付首期增资款 2,500.00 万元。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手性药物	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300,000,000.00	100.00%	834,718,144.91	626,783,845.08	418,474,853.33	91,225,716.59
天然药物	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50,000,000.00	100.00%	62,572,868.74	32,985,393.75	39,214,129.42	-7,939,055.66
华纳医贸	药品销售	5,000,000.00	100.00%	509,325,551.94	7,376,285.19	1,244,408,441.09	5,396,579.32
科技开发	药品研发	6,000,000.00	100.00%	54,427,498.25	39,430,654.57	29,104,858.01	2,398,477.43
美和美诺	医疗器械及消毒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5,000,000.00	100.00%	2,388,627.45	1,790,645.66	25,132.74	-357,756.42
致根制药	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0,000.00	100.00%	151,589,676.57	97,467,513.49	0.00	-1,654,067.20
天玑博创	药品研发	50,000,000.00	90.00%	3,421,675.61	3,421,675.61	0.00	-6,585,366.01
致根医药	药品研发	1,666,333.33	40.00%	33,314,800.15	31,383,214.59	0.00	-41,497,125.77
天玑珍稀	药品研发	82,400,000.00	20.00%	34,861,938.20	34,861,938.20	0.00	-5,420,605.79

允立生物	药品研发	30,000,000.00	40.00%	16,677,829.50	16,677,829.50	0.00	-185.12
嘉兴真灼	股权投资	65,100,000.00	30.72%	60,019,927.25	60,019,927.25	1,899,168.13	-1,067,110.75
前列药业	药品研发	62,220,000.00	37.82%	25,168,771.21	25,168,771.21	0.00	-20,756,275.27
安徽健希	药品研发	50,000,000.00	40.00%	4,074,370.48	5,168,158.90	0.00	-19,831,841.1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行业格局和趋势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二十余年来，公司秉承“科技 服务 健康”的企业宗旨，遵循“潜心制药、诚信待人”的经营理念，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专注于主业，推动公司“仿创结合”的发展战略的持续深化。

创新驱动是公司的战略基石，公司将持续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投资孵化等模式，持续加大公司在新技术、新产品等领域的投入，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提高公司仿制药的技术内涵、提升仿制药的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新药的临床研究，尽早将高临床价值的新产品导入市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2025年，公司全力推进第二原料药基地的建设工作，持续发挥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化药产业链基础优势，并以原料药为基础推动化学药物产业的规模化、国际化发展。

品牌化经营是未来仿制药生存的基本战略。品牌价值的背后是公司在终端、在患者群众的健康服务能力；公司以专业服务、价值传递为战略导向，持续提升公司的专业服务能力，从为社会创造价值的理念出发，把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专业化地精准送达终端，解决患者、客户实际需求，增强公司与终端客户、患者的粘性，充分挖掘终端市场需求，为公司业绩持续提升提供保障。

提升质量是公司的战略保障。公司建立质量、效率并重的智能制造体系，保障公司各项产品生产，确保公司高效率、高质量向市场提供产品。建立以客户、员工、政府满意度三位一体的现代管理理念，构建客户信任、员工满意、政府放心的企业文化氛围，为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将秉承“科技 服务 健康”的企业宗旨，遵循“潜心制药，诚信待人”的企业经营理念，坚持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以创新为引领、以质量为保障、以服务为依托，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一个值得信赖的健康产品供应商”。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稳定增长是企业发展的“硬道理”，2025年公司的经营计划围绕增长、可持续增长展开。

研发方面，2025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投资孵化等多种方式，推动公司新产品的立项与研发，保证公司新品注册数量的持续增长。2025年，公司计划提交制剂仿制药注册申请21个、获得批件8个；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交1个、获得批件3个；原料药备案登记申请14个，转A品种数量增加8个；持续以品种的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基础夯实仿制药基本盘。2025年公司创新药研发继续着力推进，乾清颗粒III期临床全面启动；ZY022项目预计完成IND申请，进入I期临床试验；ZG-001项目预计完成IIa临床试验，开展IIb期临床试验；ZG-002项目预计完成I期临床试验，开展IIa期临床试验。

生产方面，2025年面临新产品注册、新产品投产、生产计划保供三重任务均大幅增长的现实，继续以成本质量与人均生产效率为目标开展管理体系的优化规划，通过信息化工具平台，推动工作的标准化、流程透明化、节点责任的简单化与清晰化，把管理落到实处，实现三重任务的有序推进。

销售方面，以充实团队、提升履职能力为主线布局销售工作，继续以客户上规模、区域上规模、产品上规模开展基于公司产品的销售计划，实现销售的持续增长。

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内部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财务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

源管理、研发管理、生产管理、渠道管理、采购管理等各个环节的标准化、流程化水平，提高各业务模块之间的信息共享程度，通过现代化工具和手段提高工作效率和信息透明度，为公司管理层决策提供可靠数据支撑。公司持续通过多种渠道，从国内外引入优秀的研发、技术、销售和管理人才，不断完善公司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持续提高公司研发团队、生产团队、营销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综合能力，全面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公司将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建设，通过多种方式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组织氛围，推动公司高水平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实现。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1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以下议案未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8 月 1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10、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9 月 2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2 月 2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变更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本东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1	2015/10/20	2027/12/19	0	0	0	不适用	101.75	否
	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2020/6/12	2024/12/20						
徐燕	副董事长	男	60	2015/10/20	2027/12/19	13,200,000	13,200,000	0	不适用	51.34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6/12	/						
高翔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15/10/20	2027/12/19	0	0	0	不适用	84.21	否
谢君	董事	男	61	2024/12/20	2027/12/19	0	0	0	不适用	8.00	是
	监事（届满离任）			2021/10/26	2024/12/20						
吴淳	独立董事	男	55	2021/10/26	2027/12/19	0	0	0	不适用	8.00	是
康彩练	独立董事	男	51	2021/10/26	2027/12/19	0	0	0	不适用	8.00	是
张鹏	独立董事	男	49	2022/4/18	2027/12/19	0	0	0	不适用	8.00	是
马飞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24/12/20	2027/12/19	0	0	0	不适用	8.00	是
	董事（届满离任）			2021/10/26	2024/12/20						
蔡国贤	监事	男	60	2024/12/20	2027/12/19	0	0	0	不适用	81.78	否
	副总经理（届满离任）			2015/10/20	2024/12/20						
李孟春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6	2021/10/26	2027/12/19	0	0	0	不适用	52.59	否
乔桥	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24/12/20	2027/12/19	0	0	0	不适用	1.30	否

吴桂英	财务负责人	女	44	2024/12/20	2027/12/19	0	0	0	不适用	0.80	否
窦琳	副总经理	女	49	2018/12/17	2027/12/19	0	0	0	不适用	52.54	否
	董事会秘书 (届满离任)			2021/10/27	2024/12/20						
肖建	副总经理	男	43	2024/4/18	2027/12/19	0	0	0	不适用	118.01	否
周志刚	副总经理	男	45	2024/12/20	2027/12/19	0	0	0	不适用	51.24	否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2020/6/12	2024/12/20						
皮士卿	副总经理 (届满离任)	男	57	2021/10/27	2024/12/20	0	0	0	不适用	51.78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6/12	/						
谭跃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0/6/12	/	0	0	0	不适用	35.79	否
庞永清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24/12/20	/	0	0	0	不适用	0.80	否
陈晓光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24/12/20	/	0	0	0	不适用	0.87	否
谢菊丽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0	2024/12/20	/	0	0	0	不适用	1.05	否
尹建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4/12/20	/	0	0	0	不适用	1.83	否
金焰	监事会主席 (届满离任)	男	62	2015/10/20	2024/12/20	2,375,644	2,375,644	0	不适用	7.81	是
曹湘琦	财务负责人 (届满离任)	女	51	2021/11/1	2024/12/20	0	0	0	不适用	41.05	否
熊建科	副总经理 (退休离任)	男	61	2015/10/20	2024/4/18	0	0	0	不适用	42.31	否
合计	/	/	/	/	/	15,575,644	15,575,644	0	/	818.8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黄本东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研究所制剂研究室主任；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湖南富瑞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湖南正雅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湖南广维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至 2011 年 3 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湖南省新兴中药配方颗粒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湖南省手性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湖南华纳福品牌策划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湖南沂可隆品牌策划咨询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6月至今，任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3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华纳药厂董事长、总经理。
徐燕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1989年7月至2001年12月，历任湖南医药工业研究所合成室主任、科管科科长、科研所长；2001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长沙市博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4月至2011年3月，历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任长沙市华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长沙市华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至2023年9月，任湖南省新兴中药配方颗粒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湖南省手性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任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华纳药厂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首席科学家。
高翔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历任岳阳市制药二厂技术员、岗位工程师、车间主任；2002年10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生产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3年9月，任湖南省新兴中药配方颗粒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华纳药厂董事、副总经理。
谢君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南大学。1981年7月至1995年12月，历任湖南省长沙矿业公司技术员、科长、厂长；1996年1月至1999年5月，任云南钛金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4年4月，任湖南麓山制药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OTC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长沙龙之润银杏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湖南九君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1月至今，任长沙豹团企业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华纳药厂监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华纳药厂董事。
吴淳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2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部门主任；2009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湖南容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合伙人；2019年8月至今，任长沙容融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长沙通达汇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华纳药厂独立董事。
康彩练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200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担任主审评审员；2014年8月至2021年6月，担任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2年6月，任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2023年6月，任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24年3月，担任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历任北京宽厚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四川安可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华纳药厂独立

	董事。
张鹏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美国肯塔基大学。2008年9月至2012年3月，任中美冠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蛋白质科学资深总监；2012年4月至今，任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7年2月至今，任康融东方（广东）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康方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正大天晴康方（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康方生物科技（开曼）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6月至今，任康方生物科技（开曼）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华纳药厂独立董事。
马飞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2000年4月至2005年6月，担任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总部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担任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总部负责人；2007年11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4月担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19年9月，任上海优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2021年8月至今，任上海清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华纳药厂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华纳药厂监事会主席。
蔡国贤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1986年7月至1994年7月，历任湖南岳阳制药一厂工艺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任湖南岳阳通达制药厂副厂长；1997年2月至2000年9月，任江西珠海抗生素厂副厂长；2000年9月至2001年3月，任湖北同济华越药业有限公司销售；2001年3月至2003年1月，任上海茗嘉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开封市天诚生化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任桐乡市康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华纳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手性药物经理；2022年9月至今担任前列药业董事；2015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华纳药厂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华纳药厂监事。
李孟春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8年4月，担任长沙木材厂财务科长；1998年5月至2000年7月，担任湖南正雅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0年8月至2002年10月，担任湖南广维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1年4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浏阳市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华纳药厂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10月至今，任华纳药厂职工代表监事。
乔桥	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2017年7月至2021年9月，前后就职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华纳药厂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12月至今，任华纳药厂董事会秘书。
吴桂英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商学院。2004年3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销售会计、成本会计、会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10月至2024年12月，历任华纳药厂财务部副部长，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2020年3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22年1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贸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23年5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2月至今，任致根医药监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华纳药厂财务负责人。
窦琳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德国波恩大学。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任上海市林荫中学英语教师；1999年7月至2002年1月，任湖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大学英语部教师；2002年10月至2007年2月，就读于德国波恩大学；2007年10月至

	2008年12月，任大昌华嘉管理有限公司（瑞士）（DKSH Management AG, Switzerland）企业传播专员；2009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大昌华嘉香港有限公司（DKSH HongKong Limited）企业传播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华纳药厂总经理助理；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华纳药厂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至今，任华纳药厂副总经理。
肖建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中医药大学。2005年6月至2007年2月，任赛诺菲（中国）医药代表；2007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专员；2012年11月至2023年9月，历任复星医药集团-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地区经理、大区经理、销售总监、事业部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23年9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华纳药厂副总经理。
周志刚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南大学。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湖南广维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2005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课题组长；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华纳药厂研究所所长；2019年10月至今，任湖南美和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湖南潜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5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华纳药厂副总经理。
皮士卿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材化学院。1994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研究员、合成所所长；2001年1月至2004年6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209车间主任；2004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合成三分厂厂长；2008年8月至2015年1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合成技术中心主任；2017年8月至2023年11月，任手性工程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华纳药厂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手性药物副总经理。
谭跃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南开大学，德国慕尼黑大学博士后。2009年至2012年12月，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3年1月至2017年2月，任湘潭市开元化学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江西开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1年4月，历任手性工程副总经理、手性药物总经理助理、手性药物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科技开发副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战略总监兼战略发展部部长；2025年2月至今，任致根医药董事。
庞永清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医学院药学专业。2002年7月至2008年4月，任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员；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湖南康寿制药有限公司检验员；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QC、研究员；2016年1月至今，历任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主任、副总经理。
陈晓光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科院上海有机所。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江苏东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部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苏州朗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管；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南京杰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任；2018年4月至2022年11月，任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化学部部长；2022年11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兼总经理助理。
谢菊丽	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执业药师。2006年至2012年先后任湖南康源

	制药有限公司 QC、QA、质量部经理；2013 年至 2018 年 3 月，任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研发技术负责人。2018 年 4 月至今，历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厂长、生产负责人、总厂副厂长，负责无菌制剂产品技术开发等相关工作。
尹建新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应用化学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上海阳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副部长；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嵊州市油脂化工厂研发中心主任；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上海键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部长、部长；2022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长；2024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金焰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5 月，任深圳经济特区发展公司海外发展部业务员；1989 年 5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深圳市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海外发展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并兼任深圳市国际企业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 5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深圳市泛亚特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历任深圳市禾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兼发展总裁；2001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北京禾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深圳市泛亚特家居饰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深圳市泛亚特生活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深圳市泛亚特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泛亚特投资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格林百奥生态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华纳药厂监事会主席。
曹湘琦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CMA。1992 年至 2004 年，任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会计；2005 年至 2021 年 9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致根医药监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华纳药厂财务负责人。
熊建科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1989 年至 2000 年，任岳阳中湘康神药业有限公司处长；2000 年至 2002 年，任深圳市红豆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3 年，任黄岩博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8 年，任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浙江华纳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湖南康康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华纳药厂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控股股东华纳医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纳医药持有公司 39.78%的股份，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华纳医药出资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本东	董事长、总经理	2413.00	64.67
2	李孟春	职工代表监事	188.00	5.04
3	高翔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2.68
4	谢君	董事	74.00	1.98

5	熊建科	副总经理（退休离任）	50.00	1.34
6	蔡国贤	监事	50.00	1.34
7	皮士卿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1.07
8	窦琳	副总经理	30.00	0.80
9	吴桂英	财务负责人	4.80	0.13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本东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 年 9 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本东	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 年 6 月	
谢君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 月	
谢君	长沙豹团企业策划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 年 11 月	
谢君	湖南麓园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 年 10 月	
谢君	长沙赵师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1 月	2025 年 1 月
谢君	长沙紫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2 月	
谢君	湖南紫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7 月	
吴淳	长沙通达汇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4 月	
吴淳	长沙容融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8 月	
吴淳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合伙人	2014 年 12 月	
康彩练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康彩练	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4 月	2024 年 3 月
康彩练	四川安可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1 月	
康彩练	北京宽厚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2 月	
康彩练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张鹏	康方生物科技（开曼）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9 年 11 月	
张鹏	康方生物科技（开曼）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6 月	
张鹏	正大天晴康方（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8 月	
张鹏	康方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 月	
张鹏	康融东方（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2 月	
张鹏	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12 年 4 月	
马飞	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2017 年 7 月	
马飞	上海清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马飞	上海慧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2 月	

马飞	上海慧懋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负责人	2017 年 11 月	
蔡国贤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9 月	
金焰	孚惠茂悦（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2 月	
金焰	格林百奥生态材料科技（安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4 月	
金焰	广州市禾绿回转寿司饮食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6 月	
金焰	山东禾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1 月	
金焰	成都禾绿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5 月	
金焰	重庆禾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4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78.50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96.4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肖建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熊建科	副总经理	离任	退休离任
马飞	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马飞	监事	选举	选举为公司监事
金焰	监事	离任	届满离任
谢君	监事	离任	届满离任
谢君	董事	选举	选举为公司董事
蔡国贤	副总经理	离任	届满离任
蔡国贤	监事	选举	选举为公司监事
皮士卿	副总经理	离任	届满离任
曹湘琦	财务负责人	离任	届满离任
窦琳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届满离任
乔桥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桂英	财务负责人	聘任	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周志刚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黄本东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工作侧重和岗位的变化
周志刚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工作侧重和岗位的变化
庞永清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陈晓光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谢菊丽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尹建新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4月18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的议案； 18、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0、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2、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2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6 月 15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4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变更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黄本东	否	6	6	0	0	0	否	4
徐燕	否	6	6	0	0	0	否	4
高翔	否	6	6	0	0	0	否	4
谢君	否	1	1	0	0	0	否	0
吴淳	是	6	6	4	0	0	否	4
康彩练	是	6	6	5	0	0	否	4

张鹏	是	6	6	5	0	0	否	4
马飞(届满离任)	否	5	5	5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第三届：吴淳、徐燕、张鹏； 第四届：吴淳、张鹏、谢君。
提名委员会	第三届：张鹏、黄本东、康彩练； 第四届：康彩练、吴淳、徐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三届：康彩练、马飞、张鹏； 第四届：张鹏、高翔、康彩练。
战略委员会	第三届：黄本东、徐燕、高翔、马飞、康彩练； 第四届：黄本东、徐燕、高翔、谢君、康彩练。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无

	8、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无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无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无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无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4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无
2024年8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无
2024年12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4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无
2024年6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无被否决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3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0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3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62
销售人员	94
技术人员	428
财务人员	35
行政人员	119
合计	1,23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8
硕士研究生	85
本科	456
专科	236
专科以下	453
合计	1,238

(二) 薪酬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在企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持续规范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为支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我们建立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结合激励效果，不断优化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公司实行以目标与计划为核心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对各层级员工进行科学、公正的考核与评价，确保员工绩效与公司战略目标保持一致。此外，我们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绩效奖金制度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积极性。未来，我们将继续完善相关机制，进一步提升人才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 培训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为员工持续提供有针对性的、精细化的培训，构建起以“师徒带教”、“学习平台建设”、“技能管理培训”、“通用管理培训”四大培训职能建设为主体的培训体系。具体课程涵盖公共课程、岗位课程和精益课程三大类别，分别从通用知识、岗位技能和精益管理等方面全面提升员工能力。公司采用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同步推广的模式，鼓励员工自主学习，全面提升个人能力与职业素养。通过系统化的培训，我们致力于打造一支高素质、高绩效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未来，我们将进一步优化培训资源及培训课程，确保培训内容与业务发展需求紧密结合，助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审议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彼时公司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彼时现金流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暂缓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提供更加稳定、长期的回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总股本 93,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420,000.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0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6.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0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6,280,00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317,286.38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4.2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6,280,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4.25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317,286.3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46,603,252.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25,12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25,12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86,147,215.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20.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350,185,017.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8.46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310,000	3.53	39	3.15	18.00

注：激励对象人数占比按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计算。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0	0	0	18.00	0	0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不适用	0
合计	/	0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设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及权责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确定管理人员年度报酬。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2024年度，公司根据业务的变化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持续的优化、修订，对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进行了更新，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情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同时，公司积极引导各单位、各部门对各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持续的自我监督检查，实现内控管理的持续性改进，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对子公司的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控制。报告期内，各子公司运营正常，未出现违反相关制度的情形。

报告期内，子公司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相应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相关工作，将 ESG 视为公司持续、长远发展的基石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注重企业运营的同时，尽可能兼顾各相关方的不同需求，将保护其权益视为自

身责任，并付诸实际行动之中。作为一家以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从社会、环境、经济和谐的系统角度，审视社会责任与企业长远发展的关系，把社会责任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和长期利益。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积极履行作为企业实施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基本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会积极响应并执行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持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设，以高度的责任心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之社会责任。公司运用清洁生产理念，导入清洁生产认证，建立清洁生产管理体系，与新版 GMP 体系共同构成公司管理的指南。并通过技术改造，减少废物、废气及废水的排放，提高能源利用率，减轻生产活动对于环境及员工健康的影响。作为一家以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立了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硬件设备与人员管理体系，对污染物进行有组织的治理，主要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文件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对排放的各项污染物进行检测。公司严格监控环保设备的日常运行，并制定了严格的废弃物处理操作规程，注重环境保护与生产质量管理相结合。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秉承“科技 服务 健康”的企业宗旨，遵循“潜心制药，诚信待人”的企业经营理念，坚持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以创新为引领、以质量为保障、以服务为依托，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一个值得信赖的健康产品供应商”。公司研发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致力于实现国内居民基本医疗需求用药的自主创新和进口替代，为国内患者提供品类丰富、安全优质的药品选择。

公司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公司于 2004 年 6 月正式成立党支部，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也于 2017 年 7 月正式成立党支部。公司及子公司党支部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主题教育为抓手，始终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了企业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了党的建设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保证公司内部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等职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规范运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在发展中的作用，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已建立并将不断完善公司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积极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对在职员工进行持续性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公司运用产品研发奖励、专利申请奖励、科研项目申报奖励等多元化激励措施，鼓励研发及技术人员积极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极大地调动研发及技术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的人才培养与晋升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全面对公司员工进行正向激励，促进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583.78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2024 年 3 月 27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印发<长沙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长环发〔2024〕14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被列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监管类别为水。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报告期内，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水及其他污染物的情形，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核定范围内。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排放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201 车间尾气排口	TVOC、二氧化硫、甲苯、二甲苯、丙酮、甲醇、VOCs、颗粒物、苯系物、氯化氢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0m³/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102 车间尾气排口	TVOC、颗粒物、丙酮、VOCs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0m³/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101 车间尾气排口	TVOC、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丙酮、甲醇、苯系物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0m³/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202 车间尾气排口	TVOC、甲醇、VOCs、颗粒物、氨（氨气）、苯系物、甲苯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0m³/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301 氢化车间尾气排口	TVOC、甲醇、VOCs、颗粒物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m³/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回收车间尾气排口	TVOC、甲苯、甲醇、丙酮、乙腈、VOCs、苯系物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6000m³/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105 车间有组织尾气排口	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0m³/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105 车间无组织尾气排口	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0m³/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厂区污水处理站尾气排口	VOCs、硫化氢、臭气浓度、氨、TVOC	水洗+碱洗+UV 光解+碱洗+活性炭吸附+生物滤池+光催化氧化	6000m³/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危废暂存库尾气排口	VOCs、TVOC、臭气浓度、甲苯、甲醇、丙酮、苯系物	碱吸附+活性炭吸附	10000m³/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研发楼尾气排口	TVOC、VOCS、二氧化硫、甲苯、甲醇、丙酮、	活性炭吸附+碱液吸收	10000m³/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苯系物			
废气	103 车间尾气排口	甲醇、VOCs、颗粒物、丙酮、TVOC	活性炭吸附+碱液吸收	10000m³/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301 氢化后工序前排放口	甲醇、VOCs、TVOC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m³/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106 车间排放口	TVOC、甲醇、VOCs	碱洗+水洗+光催化氧化	1000m³/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废水	污水排放口	COD、PH、NH3-N、硫化物、BOD5、氰化物、挥发酚、甲醛、苯胺类、SS、急性毒性、二氯甲烷、TN、TP、TOC、总铜、总锌、硝基苯类、氟化物、色度	高、低浓收集+凝初沉池 1—高级氧化池—水解酸化池 1—HIC—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 2—A/O 生化系统—二沉池—混凝终沉池—清水池—总排口	800m³/d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活性炭、滤渣、盐渣、物化污泥、废油漆桶、废机油、精馏废液、试剂空瓶、实验室有机废液、废溶剂桶、废溶剂、沾染性物品、废催化剂、UV 灯管、废样品	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处理公司处理	/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信息取得情况如下：

行政许可名称	项目文件名称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备案编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2015）46 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2017）21 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2000t/a 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异丙酯（HMBi）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望经开）（2020）48 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望经开）（2021）18 号

环境影响验收文件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固废、噪声）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验〔2019〕3 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四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望经开）〔2023〕16 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五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望经开）〔2024〕46 号
排污许可证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91430122095731067R001P

4、 报告期内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突发环境事件，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内外部专家评审，并在生态环境局备案。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如下：

预案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时间	备案单位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2024）	430112-2024-051-M	2024 年 5 月 23 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430181-2024-035-M	2024 年 5 月 28 日	长沙市环境应急与调查中心

6、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文件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对排放的各项污染物进行检测，污染物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30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发文（长环发〔2024〕15 号）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纳入长沙市 2024 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内，企业于 2025 年 2 月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湖南）进行公开。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涉及的能源消耗为水、电、天然气、蒸汽，排放物主要为废水、废气。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理量：吨
1	废活性炭	HW900-039-49	91.005
2	滤渣	HW271-001-02	1276.875
3	盐渣	HW271-001-02	168.83
4	精馏废液	HW271-002-02	249.265
5	实验室有机废液	HW900-047-49	14.13
6	试剂空瓶	HW900-041-49	4.4
7	物化污泥	HW900-409-06	5.815
8	废溶剂桶	HW900-041-49	10.84
9	废油漆桶	HW900-041-49	0.885
10	沾染性物品	HW900-041-49	28.82
11	废机油	HW900-217-08	2.55
12	废溶剂	HW900-402-06	429.905
13	废催化剂	HW271-006-50	0
14	UV 灯管	HW900-023-29	0.01
15	废样品	HW900-005-02	2.15
16	COD	/	9.79
17	氨氮	/	1.55
18	总氮	/	2.377
19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2.479596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制定《污染物排放管控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管理制度，不断地向员工宣贯环保意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通过全员的共同努力，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对污水处理站、车间尾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质，新增RCO 处理设施。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自身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对“碳中和”政策的号召，通过对污水处理站及车间尾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质、新增 RCO 处理设施、智能化车间建设以及技术改造等多项措施，优化工艺流程，实行内部降本增效工作，减少了公司用电消耗，从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研发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报告期内，公司 9 项原料药通过审评获批、5 项药品取得药品注册批件、3 项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拥有 56 个化药制剂批件，19 个中药制剂批件，67 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其中，52 个备案登记号状态为“A”），具备 20 余个药用辅料及数十个中间体产品的供应能力。公司致力于实现国内居民基本医疗需求用药的进口替代和自主创新，为国内患者提供品类丰富、安全优质的药品选择。公司依靠自身“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积极拥抱集采，扩大公司产品终端覆盖，为市场集中供应质优价廉的药品。公司将继续秉承“科技 服务 健康”的企业宗旨，遵循“潜心制药，诚信待人”的企业经营理念，坚持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以创新为引领、以质量为保障、以服务为依托，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一个值得信赖的健康产品供应商”。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严格遵循研发伦理，包括受试者保护、科研诚信、动物保护等方面。公司遵循《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充分保护受试者权益和安全；遵循科学规范、诚实守信原则。

公司始终把遵守科技伦理作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我们坚持保护用户隐私、确保数据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积极践行负责任的科技创新，确保所有研究活动符合社会责任和道德要求。对于任何违反科技伦理的行为，公司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的 IT 部门通过规范化技术手段管理公司各类系统、数据和数据库，为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活动提供了安全、高效的数据信息服务，充分保障公司信息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50	南华大学药学院“华纳药厂奖学助学计划”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股东及债权人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股东平等地享有知情权。本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以上制度修订相关的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或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公司坚持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持续通过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提供了有力保护。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系统的培训和职业发展路径，助力员工成长。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减少废物、废气及废水的排放，减轻生产活动对于环境及员工健康的影响。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加强风险因素辨识，危害评估，进行积极管理，把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保障安全生产和员工职业卫生健康。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

注：上表数据为公司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坚持诚实守信，互利共赢的经营原则，与客户、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从原材料采购、运输、实验及生产使用各环节全面开展质量管控工作，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并以优质的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持续优化采购业务流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供应商管理体制，并在强化供应商监督考核，提升供应产品质量，促进公司与供应商的共赢合作。

对于客户，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策略，保障产品交货期、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同时持续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以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解决方案。

对于供应商，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通过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指标，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规范化的采购合同，及时支付货款，以保障供应商权益。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产品注册标准等国家标准为参照，结合生产质量控制的实际需要，为采购的所有原辅材料及生产的中间体、成品建立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公司对于采购的原辅材料，均建立了严格的原辅材料供应商审计制度，按程序逐一对照供应商进行审计、评估和批准，形成合格供应商档案，在确保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保证产品的质量与疗效。公司成立药物不良反应中心，全面建立了药物警戒工作体系，从药品的研发到上市后全生命周期进行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和报告。

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并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质量管理方针，建立、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实施药品 GMP 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检验和质量保证体系，各生产线均通过新版 GMP 认证。从原材料购进、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放行、市场反馈信息等，所涉及到的人员、厂房及设施、设备、物料、卫生、文件等均按照 GMP 要求进行规范，从而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稳定。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质量责任不断明晰、质量一票否决制得到贯彻。

公司根据质量管理需要，对原辅包材以及中间产品、产成品等制定了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等的内控质量标准，购进的原辅包材以及生产的中间产品、产成品等必须符合内控质量标准要求才可以放行。公司根据 GMP 要求持续优化工作流程、修订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 SOP，并对人员、厂房设施、设备、物料、卫生、验证、生产、质量等制定了对应的管理规范，通过质量手册、标准管理制度、标准操作规程、标准操作记录等贯彻、落实到日常管理之中，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能满足公司现有生产质量管理需求，并切实把产品生产的全过程纳入质量体系控制之下。公司通过实施 GMP 管理，在人员与机构、厂房设施、设备、物料、卫生、验证、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得到全面规范化管理，从而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稳定。

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及时将化合物、药物组合物、晶型、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和药物用途等申请注册专利，公司专利围绕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和中药制剂研发及生产工艺流程改进等领域，与主营业务发展相匹配，充分发挥专利的优势和作用，推动专利的成果转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 44 项发明专利。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统一申请、管理和维护。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04 年 6 月正式成立党支部，现有直管党员 51 人，流动党员 66 人，支委成员 5 人。公司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也于 2017 年 7 月正式成立党支部，共有党员 17 人。公司及子公司党支部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主题教育为抓手，始终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了企业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了党的建设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公司及子公司党支部积极组织贯彻落实“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制度主题党日活动，采用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线上学习、有声书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从不同角度对党的理论进行深入解读，提升党员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加强党员思想政治教育。公司积极推进党员示范岗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发展树立标杆榜样。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 2024 年参加了上交所主办的 2023 年度科创板制药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同时召开了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参加了上交所主办的 2024 年半年度科创板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参加了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 2024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29	公司通过企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以图文结合的形式发布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经营动态、投资者教育与保护相关内容等信息。业绩说明会采用了视频方式介绍公司业绩情况。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是 ☐ 否	详见公司官网（www.warrant.com.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设有证券事务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同时，公司监事会负有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的责任。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秉持以下原则：

1、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2、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3、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承担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电子邮箱，并配置了证券事务专员负责确保对外联系渠道畅通，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公司在官方网站及时更新公司公告、定期报告、新闻资讯、公司概况、产品服务、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等信息，供投资者查阅。

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4个定期报告、88个临时公告及其他非公告文件等共计173条公告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也非常重视与投资者交流沟通，通过电话、邮件、上证e互动等渠道回复投资者提问，积极与券商分析师、投资机构等进行沟通，在保障各类投资者知情权的同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严格执行累计投票制，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切实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积极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及保护工作，宣传引导投资者客观理性投资，提升投资者安全意识与维权意识，宣导证券期货政策法规，普及投资者权益知识，积极引导公众树立正确投资理念。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等制度。

公司设立了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工作规范，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共发布173条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39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除强制性披露内容外，公司对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在研产品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等情况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保证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4年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湖南中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璞智公关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参与了公司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表决。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在业务活动中的具体行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

《服务外包商准入和关停管理制度》、《服务外包费用支付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严密的内控体系，保障公司有效监管各项费用的发生过程，杜绝费用不入账、入账不及时、费用发生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同时，公司与合作的推广服务商签署了商业承诺书，推广服务商承诺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推广活动；在外包服务工作中不得有任何利诱、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否则，对所有可能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检查等内部审计工作，通过财务核查、流程控制检查、抽凭审查和问询相关人员等手段，关注和检查公司及销售人员、推广商的市场推广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华纳医药	备注 1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黄本东	备注 2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徐燕	备注 3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中电弘泰	备注 4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本东、徐燕、李孟春、高翔、陈晓松、蒋蕴伟、熊建科、蔡国贤、窦琳、王宏宇	备注 5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金焰	备注 6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黄本东、徐燕、皮士卿	备注 7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离职后 6 个月内；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	股份限售	黄本东	备注 8	2024 年 6 月	是	自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融资相关的承诺				14 日		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股份限售	华纳至臻	备注 9	2024 年 6 月 14 日	是	自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实际控制人黄本东	备注 10	2024 年 6 月 14 日	是	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华纳至臻、黄本东	备注 11	2024 年 6 月 14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实际控制人黄本东	备注 12	2024 年 6 月 14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3	2024 年 6 月 14 日、15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4	2024 年 6 月 14 日、15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	备注 15	2024 年 6 月 14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实际控制人黄本东	备注 16	2024 年 6 月 14 日	是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实际控制人黄本东	备注 17	2024 年 6 月 14 日	是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华纳至臻、黄本东	备注 18	2024 年 6 月 14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备注 19	2024 年 12 月 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备注 20	2024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2 日、12 月 3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分红	本公司	备注 21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控股股东华纳医药	备注 22	2020 年 6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 竞争	控股股东华纳医药	备注 23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至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较早为准）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 竞争	黄本东	备注 24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至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较早为准）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 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5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6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	备注 27	2020 年 6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华纳医药	备注 28	2020 年 6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黄本东	备注 29	2020 年 6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30	2020 年 6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31	2020 年 6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电弘泰	备注 32	2020 年 6 月 1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股东	备注 33	2020 年 6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12 日					
--	--	--	------	--	--	--	--	--

备注 1: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备注 2: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

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3：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

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备注 4: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备注 5: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6: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备注 7:

-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备注 8:

本人认购的华纳药厂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华纳药厂实行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的，本人基于持有的上述认购股份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前述股份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人认购股票在前款规定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在本次华纳药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华纳药厂的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华纳药厂股票的计划。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发生减持的，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9:

本合伙企业认购的华纳药厂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华纳药厂实行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的，本合伙企业基于持有的上述认购股份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前述股份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合伙企业认购股票在前款规定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华纳药厂的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华纳药厂股票的计划。

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发生减持的，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10:

本公司/华纳医药作为华纳药厂控股股东/本人作为华纳药厂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备注 11:

本人/本合伙企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资金系完全以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以本人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

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任何代持和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备注 12：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合伙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 2、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合伙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合伙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13：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14：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华纳药厂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 15：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存在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况。
- 4、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备注 16:

- 1、本合伙企业/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下称“竞争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合称“竞争企业”）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 2、在对华纳药厂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承诺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竞争企业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亦不会在该等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 3、若将来发生本合伙企业/本人从事与华纳药厂及其控制的企业竞争业务的情况，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根据华纳药厂要求将相关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华纳药厂。若将来发生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经济实体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况，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根据华纳药厂要求促使相关单位将相关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华纳药厂，或以股权转让或增资等形式使华纳药厂取得该等单位控制权；否则，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利用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停止从事相关业务。
- 4、如本合伙企业/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纳药厂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合伙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华纳药厂，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华纳药厂。
- 5、本合伙企业/本承诺人及本合伙企业/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 6、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如有）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 7、本合伙企业/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合伙企业作为控股股东/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 8、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华纳药厂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备注 17:

- 1、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华纳药厂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华纳药厂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公平市场交易中的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 2、本合伙企业/本人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违规占用过华纳药厂及其前身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违规占用华纳药厂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 3、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华纳药厂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华纳药厂的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华纳药厂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如有），不会向华纳药厂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合伙企业/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备注 18：

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华纳药厂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华纳药厂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为本合伙企业/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规定的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

（3）不当利益输送。

3、本合伙企业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亦不存在最终持有人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合伙企业/本人参与本次认购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备注 19：

一、公司承诺并确认，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之情形。

二、公司承诺并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承诺并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承诺并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承诺并确认，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公司承诺并确认，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并确认，已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该等信息、文件资料或口头证言提供给贵所之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资料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行为均属于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签署行为均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八、公司将承担因有关信息、文件资料或口头证言等的真实性和/或公司的任何遗漏和/或误导性陈述而引致的一切责任。

备注 20：

一、本人为公司员工，已与华纳药厂签署劳动合同。

二、本人承诺并确认，本人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属于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人作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人承诺并确认，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人承诺并确认，本人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情形，即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现役军人、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或子女、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或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国有企业职工、高等院校领导成员、银行工作人员、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公司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等。

五、本人承诺并确认，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因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而在限制期内买卖华纳药厂的股票及/或其衍生品种；

（二）因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

（三）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建议他人买卖华纳药厂的股票及/或其衍生品种。

六、本人承诺并确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签署的协议或承诺等文件，对本人购买华纳药厂股票的数量、期间等，不存在任何限制。

七、本人承诺并确认，本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八、本人承诺并确认，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本人承诺并确认，本人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本人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如涉及）。

十、本人承诺并确认，本人因认购数量、价格、金额等原因与公司或其他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十一、本人承诺并确认，已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该等信息、文件资料或口头证言提供给贵所之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资料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本人合法持有；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行为为本人的真实的意思表示；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捺印均为真实、有效。

十二、本人将承担因有关信息、文件资料或口头证言等的真实性和/或本人的任何遗漏和/或误导性陈述而引致的一切责任。

备注 21：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4）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对应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备注 22:

本企业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3: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

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30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企业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

拥有或控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要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企业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企业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企业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企业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且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备注 24：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30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人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备注 25：

1、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本人及本人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华纳药厂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华纳药厂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占用华纳药厂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备注 26：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顺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回购：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本企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本企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如果本企业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实际控制人增持：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本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如果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 非独立董事、高管增持：本人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本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如果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此外，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履行其增持义务。

4、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5、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备注 27：

1、关于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 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3、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出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⑤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⑥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⑦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况：

(1)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 公司首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 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28:

1、关于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承诺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将确保公司启动股票购回事宜，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本企业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4、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作出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华纳药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通过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④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 同时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⑤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 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 将上缴所有;
-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通过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及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9:

1、关于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承诺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 本人将确保公司启动股票购回事项, 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 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及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 及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

股份回购义务。

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4、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华纳药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所有；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30：

1、关于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华纳药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所有；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及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31：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32: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出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华纳药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33: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出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华纳药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企业/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承诺所

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新葵、贺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李新葵（4 年）、贺胜（4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财务顾问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保荐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 请) 方	应诉(被 申请)方	承担连 带责任 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 (仲 裁) 判决 执行 情况
南 京 圣 和 药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司、大 连中信药 业股份有 限公司、 合肥京东 方医院有 限公司	公司、 大连中 信药业 股份有 限公司	诉 讼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圣和”）为原告，公司、大连中信、合肥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为被告。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南京圣和起诉公司和大连中信共同承担的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由 411.00 万元变更为 3,075.59 万元。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与大连中信共同承担南京圣和经济损失及惩罚性赔偿、合理费用及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 1,056.40 万元。	1,056.40 万元	是，528.2 万元。判赔总 额 为 1,056.40 万 元，由公司与大连中信连带承担，尚未划分赔偿比例，暂按判赔总额的 50%计提，最终实际赔偿金额具有不确定性，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后，及时提起了上诉。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2023 年 12 月 22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电子递交证据材料及授权手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开庭传票，此案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此案判决结果尚未公布。	本次诉讼案件判决尚未生效，且判决金额由公司 与大连中信共同承担，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不 适 用

注：本案详细诉讼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关联方湖南潜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拟行使优先认购权同时引入新股东，认购股东凯特立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726.00 万元未实缴的出资份额。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不超过 31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向湖南鹊山迢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比例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48.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公司已于2025年1月签署相关协议，并于2025年3月完成首期增资款2,500.00万元出资。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40,000,000.00	28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93,000,000.00	183,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2/8/12	2025/8/12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利率	3.45%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	20,000,000.00	2022/9/15	2025/9/15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利率	3.35%							

	产品															
兴业银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30,000,000.00	2022/9/16	2025/9/16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利率	3.35%							
兴业银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10,000,000.00	2022/10/13	2025/8/12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利率	3.45%							
兴业银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10,000,000.00	2022/10/14	2025/5/31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利率	3.45%							
兴业银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20,000,000.00	2022/10/17	2025/10/17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利率	3.30%							
兴业银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30,000,000.00	2023/1/16	2026/1/16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利率	3.15%							
兴业银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20,000,000.00	2023/2/23	2025/10/25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利率	3.25%							
兴业银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20,000,000.00	2023/2/23	2025/10/25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利率	3.25%							
兴业银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10,000,000.00	2023/2/24	2026/2/24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利率	3.10%							
兴业银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10,000,000.00	2023/6/9	2026/6/9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利率	3.10%							
兴业银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10,000,000.00	2023/6/9	2026/6/9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利率	3.10%							
兴业银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10,000,000.00	2023/6/9	2026/6/9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利率	3.10%							
兴业银行	银行 理财	10,000,000.00	2023/6/9	2026/6/9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 利率	3.10%							

	产品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8/21	2026/8/21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利率	3.1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8/21	2026/8/21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利率	3.1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8/31	2026/8/31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利率	3.1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4/6/18	2027/6/18	自有资金		否	合同约定利率	2.60%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8,000,000.00	2024/7/2	2025/1/6	募集资金		否	合同约定利率	1.5 或 2.9209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2,000,000.00	2024/7/2	2025/1/8	募集资金		否	合同约定利率	1.4999 或 2.9219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0.00	2024/10/11	2025/1/13	募集资金		否	合同约定利率	1.1 或 2.1%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7 月 7 日	72,427.00	65,565.48	65,565.48	0.00	41,308.25	0.00	63.00	0.00	1,579.64	2.41	6,500.00
合计	/	72,427.00	65,565.48	65,565.48	0.00	41,308.25	0.00	/	/	1,579.64	/	6,5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生产建设	是	否	2,900.06	0.00	2,656.24	91.59	2022 年 5 月	是	是	不适用	13,841.66	29,513.37	否	114.26
首次公开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	生产	是	否	6,567.09	83.93	5,958.44	90.73	2023 年 6	是	是	不适用	12,313.63	32,066.21	否	664.50

发行股票	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建设							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2,999.04	797.39	16,793.77	73.02	2023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26,457.35	56,613.06	否	6,099.6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928.03	8.13	2,883.63	98.48	2023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16.2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药物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30,171.25	690.19	13,016.17	43.14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65,565.48	1,579.64	41,308.25	/	/	/	/	/	/	/	/	

注：截至报告期末，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II）、替格瑞洛片、盐酸贝尼地平片、溴夫定片、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已获得注册批件；泮托拉唑钠肠溶片、硝苯地平缓释片、米力农注射液、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吗替麦考酚酯胶囊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替格瑞洛、盐酸贝尼地平、溴夫定、右布洛芬、硫酸沙丁胺醇、异丙托溴铵、重酒石酸间羟胺、地夸磷索钠原料药已获批；富马酸伏诺拉生片+原料（原料药已于 2025 年 3 月获批）、西甲硅油原料药、盐酸左旋沙丁胺醇原料药、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已于 2025 年 4 月获批）、地夸磷索钠滴眼液（已于 2025 年 1 月获批）审评审批中；乾清颗粒已完成 II 期临床阶段，正在筹备开展III期临床试验。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000.00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18,800.00	是

其他说明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期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02 亿元，超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 200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超出授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形进行追认。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12,000	39.78				-37,312,000	-37,312,00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7,312,000	39.78				-37,312,000	-37,312,00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7,312,000	39.78				-37,312,000	-37,312,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488,000	60.22				37,312,000	37,312,000	93,8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56,488,000	60.22				37,312,000	37,312,000	93,8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3,800,000	100.00				0	0	93,80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37,312,000 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12,000	37,312,000	0	0	首发限售	2024/7/15
合计	37,312,000	37,312,0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7,312,000	39.7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燕	0	13,200,000	14.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小强	0	2,400,000	2.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焰	0	2,375,644	2.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姜策	-10,000	1,514,000	1.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亚华	717,166	1,120,941	1.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敏	1,068,008	1,068,008	1.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速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速硕增长6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820,930	0.8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	-135,965	771,897	0.8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	550,000	0.5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12,000				
徐燕	1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0				
徐小强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金焰	2,375,644	人民币普通股	2,375,644				
姜策	1,5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4,000				
胡亚华	1,120,941	人民币普通股	1,120,941				
徐敏	1,068,008	人民币普通股	1,068,008				
上海速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速硕增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0,930	人民币普通股	820,9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1,897	人民币普通股	771,8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徐燕、徐小强为兄弟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适用 ☒不适用**(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华纳药厂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50,000	2022-07-13	0	0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首发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1,175,000	2023-07-13	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法人**☒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黄本东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以自有资产进行医药项目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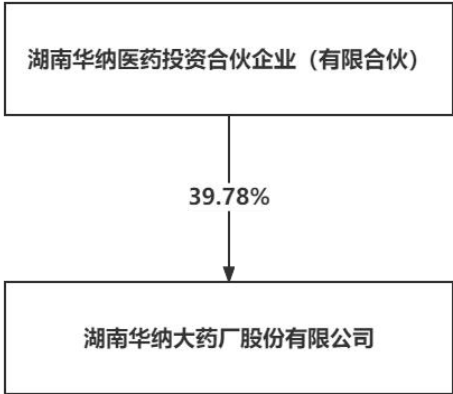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黄本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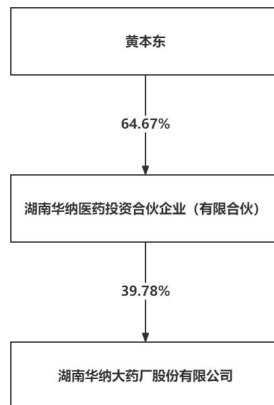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纳药厂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纳药厂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十一)及五(一)4 所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纳药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78,546,187.36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0,239,387.3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8,306,799.98 元。

华纳药厂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等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检查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对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额及期末余额予以函证，就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进行确认；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及五(二)1所述。

华纳药厂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生产和销售化学药制剂、原料药等产品。2024年度，华纳药厂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412,949,151.44元，其中：药品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为1,398,890,806.4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01%。

华纳药厂公司主要销售原料药及中间体、消化系统类、抗感染类、心脑血管类等化学制剂类药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华纳药厂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完成验收，华纳药厂公司完成履约义务，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华纳药厂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华纳药厂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运用；

(3)按月度、产品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选取项目对报告期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5)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签收单据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6)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对应收账款实施期后回款测试，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动；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纳药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华纳药厂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纳药厂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纳药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纳药厂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华纳药厂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新葵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胜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7,739,940.58	379,645,130.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83,000,000.00	1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9,351,867.04	9,513,748.69
应收账款	七、5	168,306,799.98	156,154,372.94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8,531,030.56	17,876,745.17
预付款项	七、8	15,220,329.88	15,030,836.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6,497,508.66	2,136,203.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12,431,462.31	362,668,425.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02,193,934.86	391,721,973.16
流动资产合计		1,433,272,873.87	1,349,747,436.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3,494,035.65	47,145,534.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5,744,125.60	5,915,491.49
固定资产	七、21	543,944,507.26	569,152,819.04
在建工程	七、22	143,055,676.31	27,623,59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86,093,770.23	76,623,786.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32,381,982.12	32,381,982.1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0,441,791.88	5,323,61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9,813,280.04	18,734,20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1,399,101.82	44,294,434.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6,368,270.91	827,195,459.30

资产总计		2,459,641,144.78	2,176,942,895.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70,257.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2,359,369.21	
应付账款	七、36	159,919,165.56	89,499,035.18
预收款项	七、37	12,539,485.23	4,014,020.62
合同负债	七、38	76,450,375.10	76,112,961.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3,435,305.73	19,217,156.98
应交税费	七、40	16,134,036.16	17,873,539.31
其他应付款	七、41	74,619,122.09	118,161,616.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1,124.91	13,685.1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9,745,080.46	11,484,99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9,023,322.20	336,377,005.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13,928,338.00	17,106,38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5,282,000.00	5,282,000.00
递延收益	七、51	98,804,349.74	49,938,95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4,102.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038,790.27	72,327,332.14
负债合计		637,062,112.47	408,704,337.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93,800,000.00	9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50,338,381.88	850,338,381.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6,900,000.00	46,9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812,368,554.11	732,471,26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3,406,935.99	1,723,509,649.61
少数股东权益		19,172,096.32	44,728,908.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2,579,032.31	1,768,238,55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59,641,144.78	2,176,942,895.79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桂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桂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942,163.96	305,981,23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54,544.86	3,206,705.00
应收账款	十九、1	280,002,738.87	54,193,911.12
应收款项融资			766,720.51
预付款项		23,262,731.39	2,637,125.9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6,054,192.07	216,176,651.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4,296,660.21	135,668,327.5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3,090,505.33	378,472,034.39
流动资产合计		1,110,703,536.69	1,097,102,707.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490,929,837.75	488,798,449.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744,125.60	5,915,491.49
固定资产		275,058,360.37	207,197,552.11
在建工程		136,481,934.03	19,851,267.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976,645.81	22,468,332.0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4,389.14	90,26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90,799.60	1,824,75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28,080.00	37,081,6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0,704,172.30	783,227,728.07
资产总计		2,081,407,708.99	1,880,330,435.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2,542.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70,052,948.68	132,697,497.52
预收款项		10,889,101.43	4,854,302.92
合同负债		52,573,838.84	18,173,170.72
应付职工薪酬		6,910,391.31	6,272,628.08
应交税费		13,152,079.07	5,375,792.02
其他应付款		77,484,531.66	115,079,154.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24.91	13,685.10
其他流动负债		11,933,556.48	4,380,441.30
流动负债合计		254,170,114.92	286,846,672.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928,338.00	17,106,38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282,000.00	5,282,000.00
递延收益		70,385,621.69	17,476,51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595,959.69	39,864,892.93
负债合计		443,766,074.61	326,711,565.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800,000.00	9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0,338,381.88	850,338,381.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900,000.00	46,9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46,603,252.50	562,580,48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7,641,634.38	1,553,618,87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81,407,708.99	1,880,330,435.51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桂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桂英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412,949,151.44	1,432,788,865.2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412,949,151.44	1,432,788,865.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1,256,390,079.35	1,210,031,306.7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42,148,384.27	504,552,410.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5,776,310.19	19,276,279.45
销售费用	七、63	480,365,786.52	528,096,127.87
管理费用	七、64	66,892,928.37	67,246,494.20
研发费用	七、65	158,332,123.84	103,183,484.71
财务费用	七、66	-17,125,453.84	-12,323,490.03
其中：利息费用		17,209.80	
利息收入		16,836,850.45	12,435,534.96
加：其他收益	七、67	36,276,556.52	19,947,117.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8,662,074.42	3,584,532.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47,723.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293,469.92	-1,581,700.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1,114,286.28	-7,592,780.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00.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765,797.99	237,114,928.0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2,044.43	58,409.3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11,505.34	7,293,847.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676,337.08	229,879,489.4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2,915,862.76	36,842,906.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760,474.32	193,036,582.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760,474.32	193,036,582.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317,286.38	211,319,567.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56,812.06	-18,282,985.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760,474.32	193,036,582.5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317,286.38	211,319,567.7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56,812.06	-18,282,985.1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2.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2.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桂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桂英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993,836,337.29	896,734,396.14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50,422,441.14	391,103,938.08
税金及附加		11,416,918.88	9,351,951.54
销售费用		226,262,030.20	276,944,952.48
管理费用		36,369,120.42	33,884,489.47
研发费用		89,878,845.96	43,836,044.55
财务费用		-14,669,438.47	-10,160,720.61
其中：利息费用		-5,871.70	
利息收入		14,713,142.71	10,192,654.32
加：其他收益		15,568,008.72	14,061,375.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8,747,480.68	1,685,035.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47,723.78	-5,043,568.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3,686.26	497,997.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8,360.10	-472,520.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054,900.84	167,545,628.80

加：营业外收入		4,450.94	12,018.40
减：营业外支出		16,972.79	5,461,813.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042,378.99	162,095,833.32
减：所得税费用		20,599,615.10	20,399,222.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442,763.89	141,696,611.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442,763.89	141,696,611.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442,763.89	141,696,611.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桂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桂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9,177,196.01	1,337,898,694.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372.04	335,820.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5,840,198.46	19,801,06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188,766.51	1,358,035,57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137,661.51	197,581,815.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121,903.79	159,879,97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708,948.20	193,164,73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49,994,825.41	592,964,13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963,338.91	1,143,590,65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25,427.60	214,444,92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240,535,044.16	1,523,25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959.20	10,368,051.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30.98	50,714.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794,034.34	1,533,676,26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870,746.05	105,764,47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365,741,500.00	1,388,789,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612,246.05	1,494,553,97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18,211.71	39,122,288.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612,445.76	17,106,3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12,445.76	33,293,8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348,949.20	84,443,495.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48,949.20	90,763,49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3,496.56	-57,469,61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4,097.99	8,041.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905,189.56	196,105,63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345,130.14	181,239,49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439,940.58	377,345,130.14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桂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桂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0,675,087.71	1,004,684,19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358,822.49	37,541,72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33,910.20	1,042,225,92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442,307.87	264,373,661.6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95,932.73	49,751,90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633,586.59	102,279,14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415,867.04	325,449,17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587,694.23	741,853,88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46,215.97	300,372,03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535,044.16	1,027,60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043.83	8,469,169.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641,087.99	1,036,076,66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011,991.01	73,055,552.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741,500.00	978,789,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753,491.01	1,060,845,05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12,403.02	-24,768,38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976,068.65	17,106,3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76,068.65	17,106,3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348,949.20	84,443,495.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48,949.20	85,625,99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7,119.45	-68,519,61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981,231.56	98,897,19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42,163.96	305,981,231.56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桂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桂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732,471,267.73		1,723,509,649.61	44,728,908.38	1,768,238,55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732,471,267.73		1,723,509,649.61	44,728,908.38	1,768,238,557.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897,286.38		79,897,286.38	-25,556,812.06	54,340,47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317,286.38		164,317,286.38	-25,556,812.06	138,760,474.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420,000.00		-84,420,000.00		-84,4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420,000.00		-84,420,000.00		-84,42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812,368,554.11		1,803,406,935.99	19,172,096.32	1,822,579,032.31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605,571,700.02		1,596,610,081.90	62,011,893.53	1,658,621,97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605,571,700.02		1,596,610,081.90	62,011,893.53	1,658,621,97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899,567.71		126,899,567.71	-17,282,985.15	109,616,582.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319,567.71		211,319,567.71	-18,282,985.15	193,036,58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420,000.00		-84,420,000.00		-84,4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420,000.00		-84,420,000.00		-84,42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732,471,267.73		1,723,509,649.61	44,728,908.38	1,768,238,557.99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桂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桂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562,580,488.61	1,553,618,87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562,580,488.61	1,553,618,87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022,763.89	84,022,763.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442,763.89	168,442,763.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420,000.00	-84,4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420,000.00	-84,42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646,603,252.50	1,637,641,634.38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505,303,877.32	1,496,342,25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505,303,877.32	1,496,342,259.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276,611.29	57,276,61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696,611.29	141,696,61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420,000.00	-84,4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420,000.00	-84,42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562,580,488.61	1,553,618,870.49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桂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桂英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大有限公司)，华纳大有限公司系由湖南广维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张晓兰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301810000055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纳大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27977322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380 万元，股份总数 9,3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3,800,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琥珀酸亚铁片、双氯芬酸钠缓释片、磷霉素氨丁三醇散、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核销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3%的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预收款项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3%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 3%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的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适用 ☐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往来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

		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往来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 之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3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 不适用**16、存货**☒ 适用 ☐ 不适用**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 不适用**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 不适用**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

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

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	2.43-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22、在建工程

√适用 ☐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初步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实际投入使用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生产技术及商标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与权证期限保持一致)	直线摊销法
软件	5 年(预计受益期间)	直线摊销法
生产技术	10 年(预计受益期间)	直线摊销法
商标	10 年(预计受益期间)	直线摊销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等。

(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7)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

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原料药及中间体、消化系统类、抗感染类、心脑血管类等化学制剂类药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合作研发项目在公司完成最终履约义务，将研究成果以结项报告书的形式交付给合作各方并经对方认可后，公司将累计收到其他合作方支付的结算款，超出研发实际总投入中其他合作方应承担的部分确认合作研发收入；受托研发项目在公司完成最终履约义务，将研究成果以结项报告书的形式交付给委托方并经对方认可后确认收入，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公司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使公司会计估计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起开始执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将药品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药品研发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支作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将药品研发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开支，在同时满足资本化五个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将内部研发项目按下列方法确定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

① 新化学药品资本化时点

研发项目类别	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
化药 1 类、化药 2 类	正常申报的在进入 III 期临床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II / III 期临床联合申报的以达成实质性 II 期临床研究目的后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化药 3 类、化药 4 类、化药 5 类	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或生物等效性试验（BE）备案（根据不同仿制药评审要求而有所不同）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② 中药药品资本化时点

研发项目类别	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
中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	正常申报的在进入 III 期临床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II / III 期临床联合申报的以达成实质性 II 期临床研究目的后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③ 属于上市后的临床项目，项目成果增加新适应症、通过安全性再评价、中药保护、医保审核的，其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研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时，计入开发支出，并在达到预定用途时，结转确认为无形资产；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则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的影响。

其他说明

无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0%；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土地增值税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的部分，税率为 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的部分，税率为 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的部分，税率为 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的部分，税率为 60%	3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开发）、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药物）	15%
湖南天玑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博创）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取得编号为 GR2023430040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3-2025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所得税。

(2) 手性药物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2430017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2-2024 年度手性药物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

(3) 科技开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3430033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3-2025 年度科技开发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

(4) 天然药物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3430007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3-2025 年度天然药物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 2024 年度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759,488.25 元，免缴增值税。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天然药物公司和手性药物公司 2024 年度适用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75,439,940.58	377,345,130.14
其他货币资金	2,300,000.00	2,300,000.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77,739,940.58	379,645,130.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 2,300,0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3,000,000.00	15,000,000.00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83,000,000.00	15,000,00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83,000,000.00	15,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351,867.04	9,513,748.6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9,351,867.04	9,513,748.6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856,284.0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8,856,284.0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51,867.04	100.00			19,351,867.04	9,513,748.69	100.00			9,513,748.6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9,351,867.04	100.00			19,351,867.04	9,513,748.69	100.00			9,513,748.69
合计	19,351,867.04	/		/	19,351,867.04	9,513,748.69	/		/	9,513,748.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9,351,867.04		
合计	19,351,867.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2,894,503.42	154,191,630.20
1 年以内小计	172,894,503.42	154,191,630.20
1 至 2 年	1,678,691.20	7,696,570.27
2 至 3 年	3,228,644.57	3,752,316.34
3 至 4 年	572,296.90	207,080.67
4 至 5 年		76,246.20
5 年以上	172,051.27	172,051.27
合计	178,546,187.36	166,095,894.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546,187.36	100.00	10,239,387.38	5.73	168,306,799.98	166,095,894.95	100.00	9,941,522.01	5.99	156,154,372.94
其中：										

账龄组合	178,546,187.36	100.00	10,239,387.38	5.73	168,306,799.98	166,095,894.95	100.00	9,941,522.01	5.99	156,154,372.94
合计	178,546,187.36	/	10,239,387.38	/	168,306,799.98	166,095,894.95	/	9,941,522.01	/	156,154,372.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2,894,503.42	8,644,725.17	5.00
1-2 年	1,678,691.20	167,869.12	10.00
2-3 年	3,228,644.57	968,593.37	30.00
3-4 年	572,296.90	286,148.45	50.00
5 年以上	172,051.27	172,051.27	100.00
合计	178,546,187.36	10,239,387.38	5.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41,522.01	314,368.55		16,503.18		10,239,387.38
合计	9,941,522.01	314,368.55		16,503.18		10,239,387.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503.1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9,928,682.48			11.16	996,434.12
第二名	18,778,550.02			10.52	938,927.50
第三名	11,585,171.00			6.49	579,258.55
第四名	7,263,564.94			4.07	363,178.25
第五名	7,155,837.63			4.00	357,791.88
合计	64,711,806.07			36.24	3,235,590.3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531,030.56	17,876,745.17
合计	38,531,030.56	17,876,745.1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834,456.07	
合计	82,834,456.0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153,415.66	99.56	15,021,501.01	99.94
1 至 2 年	64,019.07	0.42	7,892.96	0.05
2 至 3 年	1,452.41	0.01	907.74	0.01
3 年以上	1,442.74	0.01	535.00	
合计	15,220,329.88	100.00	15,030,836.7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7,425,000.00	48.78
第二名	1,600,000.00	10.51
第三名	1,600,000.00	10.51
第四名	418,000.00	2.75
第五名	410,000.00	2.70
合计	11,453,000.00	75.2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497,508.66	2,136,203.93
合计	16,497,508.66	2,136,203.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548,716.90	1,479,147.31
1 年以内小计	16,548,716.90	1,479,147.31
1 至 2 年	288,023.31	417,944.80
2 至 3 年	400,758.00	453,272.44
3 至 4 年	453,272.44	49,199.00
4 至 5 年	49,199.00	64,867.23
5 年以上	87,367.23	22,500.00
合计	17,827,336.88	2,486,930.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16,334,383.57	870,010.10
押金保证金	897,743.88	841,017.63
往来及其他	595,209.43	775,903.05

合计	17,827,336.88	2,486,930.78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73,957.36	41,794.48	234,975.01	350,726.8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4,401.17	14,401.17		
--转入第三阶段		-40,075.80	40,075.8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67,879.65	12,682.48	198,539.24	979,101.3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27,435.84	28,802.33	473,590.05	1,329,828.2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726.85	979,101.37				1,329,828.22
合计	350,726.85	979,101.37				1,329,828.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414,000.00	86.46	应收暂付款	1 年以内	770,700.00
第二名	407,920.00	2.29	往来及其他	3-4 年	203,960.00
第三名	371,358.00	2.08	押金保证金	2-3 年	111,407.40
第四名	200,000.00	1.12	押金保证金	1-2 年	20,000.00
第五名	163,895.33	0.92	费用款	1 年以内	8,194.77
合计	16,557,173.33	92.87	/	/	1,114,262.1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80,189,947.60	4,338,827.89	175,851,119.71	145,783,985.01	3,047,828.66	142,736,156.35
原材料	127,096,133.41	2,036,700.74	125,059,432.67	128,717,860.54	1,813,620.03	126,904,240.51
合同履约成本	52,224,755.76		52,224,755.76	43,906,908.65		43,906,908.65
在产品	51,853,168.32	1,110,384.46	50,742,783.86	45,993,887.08	685,619.37	45,308,267.71
发出商品	8,553,370.31		8,553,370.31	3,812,852.53		3,812,852.53
合计	419,917,375.40	7,485,913.09	412,431,462.31	368,215,493.81	5,547,068.06	362,668,425.7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047,828.66	3,883,281.20		2,592,281.97		4,338,827.89
原材料	1,813,620.03	802,453.21		579,372.50		2,036,700.74
在产品	685,619.37	783,276.81		358,511.72		1,110,384.46
合计	5,547,068.06	5,469,011.22		3,530,166.19		7,485,913.0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在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zy023 蛋白	8,368,001.07	7,535,524.50			15,903,525.57
前列腺素关键中间体	817,930.08	413,995.46			1,231,925.54

盐酸贝尼地平片	12,816,442.55		12, 816, 442. 55		
盐酸去氧肾上腺素注射液	2,269,968.14	2,329,607.71			4,599,575.85
依诺肝素钠	8,475,634.06	2,680,563.02			11,156,197.08
C31	1,088,327.10		1,088,327.10		
环丝氨酸	627,179.64	957,200.11	669,688.49		914,691.26
雷美替胺	440,355.46	989,667.27			1,430,022.73
替普瑞酮胶囊	1,537,197.40	5,331,282.04			6,868,479.44
荧光素钠	726,591.30	469,816.46			1,196,407.76
盐酸乙哌立松		4,287,082.15	4,287,082.15		
米库氯铵注射液	39,066.88	2,043,769.97			2,082,836.85
其他受托研发项目	6,700,214.97	2,385,985.10	2,245,106.39		6,841,093.68
合 计	43,906,908.65	29,424,493.79	21,106,646.68		52,224,755.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296,777,587.12	349,664,742.37
预缴企业所得税	350,201.06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02,498,298.66	40,926,260.16
预付动力费	2,484,032.30	1,107,818.40
其他	83,815.72	23,152.23
合计	402,193,934.86	391,721,973.16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 资单 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玑 珍稀	8,056,380.77			-1,083,993.13						6,972,387.64	
嘉兴 真灼	18,767,139.17			-327,837.40						18,439,301.77	
允立 生物	8,347,084.63			-92.56				5,645,275.06		2,701,717.01	5,645,275.06
前列 药业	11,974,929.92	10,741,500.00		-9,403,064.25						13,313,365.67	
安徽 健希		10,000,000.00		-7,932,736.44						2,067,263.56	
小计	47,145,534.49	20,741,500.00		-18,747,723.78				5,645,275.06		43,494,035.65	5,645,275.06
合计	47,145,534.49	20,741,500.00		-18,747,723.78				5,645,275.06		43,494,035.65	5,645,275.0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允立生物	8,346,992.07	2,701,717.01	5,645,275.06	按照成本法和直接增量费用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346,992.07	2,701,717.01	5,645,275.06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年度对海南允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按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32,589.89			6,932,589.8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932,589.89			6,932,589.8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17,098.40			1,017,098.40
2.本期增加金额	171,365.89			171,365.89
（1）计提或摊销	171,365.89			171,365.8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88,464.29			1,188,464.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44,125.60			5,744,125.60
2.期初账面价值	5,915,491.49			5,915,491.4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43,944,507.26	569,152,819.0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43,944,507.26	569,152,819.0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5,347,208.55	407,270,765.82	11,928,115.13	6,262,069.32	65,872,089.23	816,680,248.05
2.本期增加金额	4,513,761.47	30,563,256.31	845,551.96	595,561.07	3,013,412.08	39,531,542.89
(1) 购置		6,269,869.42	326,432.04	595,561.07	1,164,052.54	8,355,915.07
(2) 在建工程转入	4,513,761.47	24,293,386.89	519,119.92		1,849,359.54	31,175,627.82
3.本期减少金额		124,922.05		11,199.55		136,121.60
(1) 处置或报废		124,922.05		11,199.55		136,121.60
4.期末余额	329,860,970.02	437,709,100.08	12,773,667.09	6,846,430.84	68,885,501.31	856,075,669.3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8,958,669.43	143,817,457.27	7,556,078.51	2,724,244.25	14,470,979.55	247,527,429.01
2.本期增加金额	9,957,247.98	41,974,607.45	1,534,339.55	535,549.33	10,684,562.12	64,686,306.43

（1）计提	9,957,247.98	41,974,607.45	1,534,339.55	535,549.33	10,684,562.12	64,686,306.43
3.本期减少金额		82,573.36				82,573.36
（1）处置或报废		82,573.36				82,573.36
4.期末余额	88,915,917.41	185,709,491.36	9,090,418.06	3,259,793.58	25,155,541.67	312,131,162.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0,945,052.61	251,999,608.72	3,683,249.03	3,586,637.26	43,729,959.64	543,944,507.26
2.期初账面价值	246,388,539.12	263,453,308.55	4,372,036.62	3,537,825.07	51,401,109.68	569,152,819.0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3,055,676.31	27,623,590.52
工程物资		
合计	143,055,676.31	27,623,590.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端制剂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126,671,138.06		126,671,138.06	19,424,881.48		19,424,881.48
年产 3000 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5,217,316.16		5,217,316.16	1,918,776.63		1,918,776.63
其他零星工程	11,167,222.09		11,167,222.09	6,279,932.41		6,279,932.41
合计	143,055,676.31		143,055,676.31	27,623,590.52		27,623,590.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高端制剂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0 万元	19,424,881.48	107,246,256.58			126,671,138.06	12.67	12.67	1,966,129.63	1,928,949.20	2.41	自筹资金
年产 3000 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9,950.00 万元	1,918,776.63	3,298,539.53			5,217,316.16	1.04	1.04				自筹资金
合计		21,343,658.11	110,544,796.11			131,888,454.22	/	/	1,966,129.63	1,928,949.2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生产技术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677,856.00	26,028,229.19	2,670,567.20	529,999.99	94,906,652.38
2.本期增加金额	108,424,035.00	4,000,000.00	1,681,847.83		114,105,882.83
(1)购置	108,424,035.00	4,000,000.00	1,681,847.83		114,105,882.8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74,101,891.00	30,028,229.19	4,352,415.03	529,999.99	209,012,535.2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198,034.16	5,221,646.00	1,769,268.81	93,916.72	18,282,865.69
2.本期增加金额	1,540,185.16	2,634,156.33	408,807.76	52,750.04	4,635,899.29
(1)计提	1,540,185.16	2,634,156.33	408,807.76	52,750.04	4,635,899.2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738,219.32	7,855,802.33	2,178,076.57	146,666.76	22,918,764.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1,363,671.68	22,172,426.86	2,174,338.46	383,333.23	186,093,770.23
2.期初账面价值	54,479,821.84	20,806,583.19	901,298.39	436,083.27	76,623,786.6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08,243,328.27	刚取得土地，正在办理中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致根医药	32,381,982.12			32,381,982.12
合计	32,381,982.12			32,381,982.12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致根医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致根医药账面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不适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致根医药账面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706.15	34,373.00		市场法		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处置费用主要包括印花税、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及挂牌交易服务费用等
合计	10,706.15	34,373.00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软件管理系统	11,307.72	1,093,787.85	473,820.12		631,275.45
办公楼装修	1,945,629.29	550,458.72	996,244.85		1,499,843.16
零星技改项目	3,366,673.54	6,279,217.02	1,335,217.29		8,310,673.27
合计	5,323,610.55	7,923,463.59	2,805,282.26		10,441,791.8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920,820.87	3,043,151.86	14,070,707.17	2,830,001.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6,407,403.53	23,461,110.53	73,266,589.60	10,989,988.44
递延收益	93,911,061.09	14,086,659.16	40,954,908.75	6,143,236.31
未决诉讼	5,282,000.00	792,300.00	5,282,000.00	792,300.00
合计	271,521,285.49	41,383,221.55	133,574,205.52	20,755,526.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10,626,960.32	1,594,044.04	13,475,442.01	2,021,316.30
合计	10,626,960.32	1,594,044.04	13,475,442.01	2,021,316.3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9,941.51	39,813,280.04	2,021,316.30	18,734,20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9,941.51	24,102.53	2,021,316.3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779,582.88	1,768,609.75
可抵扣亏损	181,346,154.05	94,687,343.71
合计	190,125,736.93	96,455,953.4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3,339,973.41	
2025 年	2,605,400.07	2,605,400.07	
2026 年	1,214,121.01	1,214,121.01	
2027 年	40,086,196.12	40,086,196.12	
2028 年	47,441,653.10	47,441,653.10	
2029 年	89,998,783.75		
合计	181,346,154.05	94,687,343.71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可抵扣亏损根据 2024 年度汇算清缴数据修改了期初金额，不影响本期报表数据。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的工程款	14,385,520.71		14,385,520.71	17,906,608.00		17,906,608.00
预付的设备款	7,013,581.11		7,013,581.11	6,387,826.45		6,387,826.45
权益保证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1,399,101.82		21,399,101.82	44,294,434.45		44,294,434.45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他	保函保证金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他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8,856,284.04	18,856,284.04	其他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7,061,423.87	7,061,423.87	其他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无形资产	18,555,970.00	17,411,685.06	抵押	抵押	18,555,970.00	17,782,804.54	抵押	长期借款
在建工程	126,671,138.06	126,671,138.06	抵押	抵押				
合计	166,383,392.10	165,239,107.16	/	/	27,917,393.87	27,144,228.41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770,257.75	
合计	3,770,257.7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对于小型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存在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故本公司将贴现的上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未予以终止确认。因其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故暂列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2,359,369.21	
合计	32,359,369.2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3,832,154.82	80,466,831.28
土地购置款	52,356,890.00	
工程设备款	1,796,373.94	7,067,395.14
其他	1,933,746.80	1,964,808.76
合计	159,919,165.56	89,499,035.1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研发合作款	12,539,485.23	4,014,020.62
合计	12,539,485.23	4,014,020.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2,144,828.63	27,596,499.86
受托研发款	54,305,546.47	48,516,461.88
合计	76,450,375.10	76,112,961.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097,561.28	164,864,387.40	160,632,713.87	23,329,234.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595.70	10,543,263.66	10,556,788.44	106,070.92
三、辞退福利		252,803.83	252,803.8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217,156.98	175,660,454.89	171,442,306.14	23,435,305.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89,251.72	148,064,785.39	143,860,323.09	22,793,714.02
二、职工福利费		7,422,235.27	7,422,235.27	
三、社会保险费	73,642.08	6,347,171.84	6,361,928.49	58,885.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482.34	5,735,185.22	5,749,810.68	57,856.88
工伤保险费	1,159.74	611,986.62	612,117.81	1,028.55
四、住房公积金	50,460.00	2,401,433.00	2,343,924.00	107,96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4,207.48	572,604.17	588,145.29	368,666.3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商业保险		56,157.73	56,157.73	
合计	19,097,561.28	164,864,387.40	160,632,713.87	23,329,234.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5,971.52	10,115,813.08	10,128,927.96	102,856.64
2、失业保险费	3,624.18	427,450.58	427,860.48	3,214.2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9,595.70	10,543,263.66	10,556,788.44	106,070.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3,324,840.94	9,966,341.48
个人所得税	1,735,741.51	1,081,533.77
增值税	545,241.44	6,290,650.40
印花税	375,051.70	398,152.02
房产税	44,590.70	21,358.41
其他	108,569.87	115,503.23
合计	16,134,036.16	17,873,539.31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619,122.09	118,161,616.73
合计	74,619,122.09	118,161,616.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款	43,791,277.78	91,310,788.01
押金保证金	25,030,231.74	23,928,706.74
其他	5,797,612.57	2,922,121.98
合计	74,619,122.09	118,161,616.73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124.91	13,685.10
合计	51,124.91	13,685.10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	15,086,026.29	7,061,423.87
待转销项税额	4,659,054.17	4,423,566.13
合计	19, 745, 080. 46	11, 484, 990. 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13,928,338.00	17,106,380.00
合计	113,928,338.00	17,106,38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5,282,000.00	5,282,000.00	诉讼赔偿款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5,282,000.00	5,282,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938,952.14	54,980,000.00	6,114,602.40	98,804,349.74	收到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9,938,952.14	54,980,000.00	6,114,602.40	98,804,349.7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3,800,000.00						93,8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50,338,381.88			850,338,381.8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50,338,381.88			850,338,381.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900,000.00			46,9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6,900,000.00			46,9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2,471,267.73	605,571,700.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2,471,267.73	605,571,700.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317,286.38	211,319,567.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4,420,000.00	84,42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2,368,554.11	732,471,267.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98,890,806.40	534,515,514.98	1,403,463,580.61	488,405,035.04
其他业务	14,058,345.04	7,632,869.29	29,325,284.63	16,147,375.47
合计	1,412,949,151.44	542,148,384.27	1,432,788,865.24	504,552,410.5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集团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制剂产品	1,052,239,561.49	323,556,282.30	1,052,239,561.49	323,556,282.30
原料药及中间体	345,555,925.63	209,888,375.69	345,555,925.63	209,888,375.69
植物提取物及食品	1,095,319.28	1,070,856.99	1,095,319.28	1,070,856.99
技术服务	13,414,118.86	7,451,326.41	13,414,118.86	7,451,326.41
其他	263,713.10	12,946.24	263,713.10	12,946.24
小计	1,412,568,638.36	541,979,787.63	1,412,568,638.36	541,979,787.63
按经营地分类				
华东地区	523,590,310.01	227,759,706.07	523,590,310.01	227,759,706.07
华中地区	223,133,503.06	70,756,167.12	223,133,503.06	70,756,167.12
西南地区	217,906,293.70	91,839,770.03	217,906,293.70	91,839,770.03
华北地区	158,949,172.51	35,981,693.66	158,949,172.51	35,981,693.66
华南地区	171,475,218.51	77,576,863.36	171,475,218.51	77,576,863.36
东北地区	40,981,626.70	10,077,295.92	40,981,626.70	10,077,295.92
西北地区	64,010,435.95	19,265,337.49	64,010,435.95	19,265,337.49
国外地区	12,522,077.92	8,722,953.98	12,522,077.92	8,722,953.98
小计	1,412,568,638.36	541,979,787.63	1,412,568,638.36	541,979,787.6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412,568,638.36	541,979,787.63	1,412,568,638.36	541,979,787.63
小计	1,412,568,638.36	541,979,787.63	1,412,568,638.36	541,979,787.63
合计	1,412,568,638.36	541,979,787.63	1,412,568,638.36	541,979,787.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此收入中不包含租赁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92,817.23	6,984,030.23
教育费附加	7,852,147.19	6,516,034.66
土地增值税	3,943,159.91	
印花税	1,637,245.25	1,695,897.84
房产税	2,949,217.95	2,983,514.88
土地使用税	1,024,217.90	1,024,217.08
其他	77,504.76	72,584.76
合计	25,776,310.19	19,276,279.4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445,272,136.55	500,199,031.69
职工薪酬	23,347,111.36	20,098,264.88
交通差旅费	3,501,604.58	2,620,976.47
业务招待费	3,457,175.34	2,632,487.39
办公费	3,942,184.83	2,049,507.45
折旧费	170,207.87	148,099.65
其他	675,365.99	347,760.34
合计	480,365,786.52	528,096,127.8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938,069.85	31,436,894.73
折旧及摊销	15,874,146.19	19,256,831.16
行政管理费	4,298,382.16	3,871,050.34
交通差旅费	1,636,474.02	1,347,736.86
业务招待费	4,263,391.92	2,629,784.83
中介费	4,632,307.56	4,255,137.88
存货报废	688,051.23	638,980.37
其他	2,562,105.44	3,810,078.03
合计	66,892,928.37	67,246,494.2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服务费	80,684,560.12	24,426,516.95
材料	10,141,323.40	19,473,874.88
职工薪酬	36,420,993.58	37,314,121.19
折旧	9,016,902.44	8,274,470.00
其他	22,068,344.30	13,694,501.69
合计	158,332,123.84	103,183,484.7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209.80	
减：利息收入	16,836,850.45	12,435,534.96
汇兑损益	-424,097.99	-8,041.74
银行手续费	118,284.80	120,086.67
合计	-17,125,453.84	-12,323,490.0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114,602.40	5,048,490.5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689,779.36	13,302,332.7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1,925.22	93,514.99
增值税加计抵减	5,380,249.54	1,502,779.26

合计	36,276,556.52	19,947,117.55
----	---------------	---------------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47,723.78	-5,042,95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5,959.20	8,627,485.11
应收款项融资利息	-150,309.84	
合计	-18,662,074.42	3,584,532.2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4,368.55	-1,465,606.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79,101.37	-116,093.2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293,469.92	-1,581,700.0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469,011.22	-7,592,780.5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645,275.06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1,114,286.28	-7,592,780.5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0.27
合计		200.27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31,926.86	
无法支付款项		10,100.00	
其他	22,044.43	16,382.53	22,044.43
合计	22,044.43	58,409.39	22,044.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600.76	476,062.81	30,600.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30,600.76	476,062.81	30,600.76

损失			
对外捐赠	15,000.00		15,000.00
未决诉讼		5,282,000.00	
税收滞纳金	5,729.03	1,535,785.13	5,729.03
其他	60,175.55		60,175.55
合计	111,505.34	7,293,847.94	111,505.34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970,830.32	43,707,082.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054,967.56	-6,864,175.52
合计	22,915,862.76	36,842,906.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1,676,337.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251,450.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20,332.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2,636.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96,444.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808,339.9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2,572,676.34
所得税费用	22,915,862.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9,669,779.36	15,102,332.73
利息收入	6,188,961.54	3,824,056.48
往来款及其他	19,981,457.56	874,673.55
合计	105,840,198.46	19,801,062.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保障金	5,000,000.00	
付现期间费用	599,164,436.23	586,876,855.20
付履约保函保证金		2,3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45,830,389.18	3,787,277.51
合计	649,994,825.41	592,964,132.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到期归还本金	67,000,000.00	1,472,000,000.00
大额存单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173,535,044.16	50,607,500.00
收回联营企业投资款		650,000.00
合计	240,535,044.16	1,523,257,5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入结构性存款	235,000,000.00	1,162,000,000.00
购买大额存单	110,000,000.00	210,000,000.00
支付联营企业投资款	20,741,500.00	16,789,500.00
合计	365,741,500.00	1,388,789,5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15,187,500.00
合计		15,187,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转债中介费		1,182,500.00
支付票据保证金		5,137,500.00
合计		6,32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760,474.32	193,036,582.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114,286.28	7,592,780.54

信用减值损失	1, 293, 469. 92	1, 581, 700. 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 857, 672. 32	56, 579, 209. 61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4, 455, 192. 56	4, 438, 956. 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 805, 282. 26	1, 303, 690. 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 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 600. 76	476, 062. 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 054, 777. 10	-8, 619, 520. 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 511, 764. 58	-3, 584, 532.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 079, 070. 09	-4, 536, 301. 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 102. 53	-2, 327, 873. 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 232, 047. 78	-31, 003, 589. 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 653, 622. 62	-51, 333, 295. 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 392, 099. 65	50, 841, 252. 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 225, 427. 60	214, 444, 920. 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 439, 940. 58	377, 345, 130. 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7, 345, 130. 14	181, 239, 494. 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 905, 189. 56	196, 105, 635. 2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175,439,940.58	377,345,130.1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439,940.58	377,345,130.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439,940.58	377,345,130.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17,432,888.42	募集资金
合计	17,432,888.42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300,000.00	2,300,0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受限
合计	2,300,000.00	2,3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9,478,183.53

其中：美元	4,100,799.00	7.1884	29,478,183.53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212,776.64
其中：美元	29,600.00	7.1884	212,776.64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 适用 ☐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2,026,165.32	2,256,338.33
合 计	2,026,165.32	2,256,338.33

2)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996,824.00	2,276,054.61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996,824.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	380,513.08	
合计	380,513.0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391,928.48	414,755.40
第二年	403,686.33	427,198.06
第三年	274,453.41	440,014.01
第四年		299,151.44
第五年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070,068.22	1,581,118.91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服务费	80,684,560.12	24,426,516.95
职工薪酬	36,420,993.58	37,314,121.19
材料	10,141,323.40	19,473,874.88

折旧	9,016,902.44	8,274,470.00
其他	22,068,344.30	13,694,501.69
合计	158,332,123.84	103,183,484.7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58,332,123.84	103,183,484.7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手性药物	长沙市	30,000	长沙市	药品研发和销售	100.00		设立
天然药物	长沙市	5,000	浏阳市	药品生产和研发	100.00		设立
华纳医贸	长沙市	500	浏阳市	医药研发和销售	100.00		设立
科技开发	长沙市	600	浏阳市	药品研发	100.00		设立
致根制药	长沙市	10,000	长沙市	药品生产和研发		100.00	设立
致根医药	上海市	166.63	上海市	药品研发	4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玑博创	长沙市	5,000	浏阳市	药品生产和研发	90.00		设立
美和美诺	长沙市	500	浏阳市	医疗器械及消毒剂研发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根据致根医药公司章程约定，上海致根公司设 5 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杨玉社、陈义朗及公司提名人选担任，其中杨玉社、陈义朗各提名 1 名董事，华纳药厂公司提名 3 名董事。上海致根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由华纳药厂公司提名，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且可连任。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做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为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综上，尽管公司持股比例未达 50%，但通过董事会主导经营决策及可变回报分配，公司已对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实质控制。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致根医药	60.00%	-24,898,275.46		18,829,928.7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致根医药	720.83	2,610.65	3,331.48	193.16	-	193.16	4,507.07	3,052.21	7,559.28	271.24	-	271.2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致根医药		-4,149.71	-4,149.71	-3,547.77	1.13	-3,047.28	-3,047.28	-2,646.8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3,494,035.65	47,145,534.4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747,723.78	-5,042,952.8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747,723.78	-5,042,952.83

其他说明

(1) 根据安徽杰玺医药有限公、浙江东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合资公司合作协

议》，共同出资设立安徽健希公司。安徽健希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健希公司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公司已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0%。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及承担亏损。故本期公司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计算收益。

(2) 根据凯特立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潜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莫泽艺、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致慧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楚山云海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前列公司）。珠海前列公司注册资本 6,222.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2,35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8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前列公司实收资本 5,194.00 万元，公司已实缴注册资本 2,353.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5.30%。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及承担亏损。故本期公司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计算收益。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9,938,952.14	54,980,000.00		6,114,602.40		98,804,349.7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938,952.14	54,980,000.00		6,114,602.40		98,804,349.74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6,114,602.40	5,048,490.57
与收益相关	24,689,779.36	13,302,332.73
合计	30,804,381.76	18,350,823.3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

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五(一)7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36.24%（2023年12月31日：23.5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

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770,257.75	3,770,257.75	3,770,257.75		
应付票据	32,359,369.21	32,359,369.21	32,359,369.21		
应付账款	159,919,165.56	159,919,165.56	159,919,165.56		
其他应付款	74,619,122.09	74,619,122.09	74,619,122.09		
其他流动负债	15,086,026.29	15,086,026.29	15,086,02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24.91	51,124.91	51,124.91		
长期借款	113,928,338.00	141,263,069.20			141,263,069.20
小 计	399,733,403.81	427,068,135.01	285,805,065.81		141,263,069.20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499,035.18	89,499,035.18	89,499,035.18		
其他应付款	118,161,616.73	118,161,616.73	118,161,616.73		
其他流动负债	7,061,423.87	7,061,423.87	7,061,42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85.10	13,685.10	13,685.10		
长期借款	17,106,380.00	22,026,174.89			22,026,174.89
小 计	231,842,140.88	236,761,935.77	214,735,760.88		22,026,174.89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13,928,338.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7,106,38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之说明。

(四) 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82,834,456.07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3,770,257.75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5,086,026.29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101,690,740.11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82,834,456.07	
小 计		82,834,456.07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15,086,026.29
应收票据	贴现		3,770,257.75
小 计			18,856,284.04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000,000.00	183,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183,000,000.00	183,000,000.00

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38,531,030.56	38,531,030.5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1,531,030.56	221,531,030.56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但尚在限售锁定期(三个月以内)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按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基础上进行流动性调整的估值技术来确定的；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应收款项融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浏阳市	投资	3,731.20	39.78	39.7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本东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第 1 条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嘉兴真灼鑫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海南允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安徽健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谢君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903,773.59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689.9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	380,513.08	369,430.2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8.84	745.60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5,247.69	1,762.38	34,221.06	1,711.0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海南允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818,872.64	17,828,005.00
合同负债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13,705,018.87	8,722,000.00
合同负债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7,739,622.63	2,986,009.25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9月，公司收到合肥中级人民法院函件，南京圣和药物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侵害其“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寄生虫感染的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号为ZL200510068478.9、ZL200510083517.2）的发明专利权纠纷，2023年6月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赔偿总额10,254,060.00元，判令华纳药厂公司和大连中信公司在本案中共同赔偿南京圣和公司经济损失和惩罚性赔偿共计5,127,030.00元；案件维权费用109,960.00元，案件受理费200,000.00元，案件维权费用和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华纳药厂公司和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即154,980.00元。以上赔偿款及诉讼费用按照双方50%的分摊考虑，华纳药厂应该承担5,282,000.00元。本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请上诉，2023年11月22日该案件已被受理，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开庭传票，此案于2024年7月23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此案判决结果尚未公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6,28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6,280,00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共3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341.00万股；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41.00万股调整为331.00万股；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此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2月14日，同意以1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1.00万股。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中。

(2). 对外提供担保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全资孙公司致根制药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药品。公司资产、负债为各个产品和地区共同占有，将此业务视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具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1,143,074.68	41,750,867.80
1 年以内小计	271,143,074.68	41,750,867.80
1 至 2 年	2,574,900.53	9,839,529.52
2 至 3 年	7,706,132.26	3,792,796.69
3 至 4 年	262,446.54	207,080.67
4 至 5 年		76,246.20
5 年以上	172,051.27	172,051.27
合计	281,858,605.28	55,838,572.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858,605.28	100.00	1,855,866.41	0.66	280,002,738.87	55,838,572.15	100.00	1,644,661.03	2.95	54,193,911.12
其中：										
账龄组合	281,858,605.28	100.00	1,855,866.41	0.66	280,002,738.87	55,838,572.15	100.00	1,644,661.03	2.95	54,193,911.12
合计	281,858,605.28	/	1,855,866.41	/	280,002,738.87	55,838,572.15	/	1,644,661.03	/	54,193,911.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494,110.37	1,855,866.41	10.0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63,364,494.91		
合计	281,858,605.28	1,855,866.41	0.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4,661.03	211,205.38				1,855,866.41
合计	1,644,661.03	211,205.38				1,855,866.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40,460,689.62			85.31	
第二名	12,399,489.81			4.40	

第三名	9,854,245.82			3.50	
第四名	4,949,976.00			1.76	247,498.80
第五名	3,393,460.98			1.20	783,725.06
合计	271,057,862.23			96.17	1,031,223.8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054,192.07	216,176,651.38
合计	16,054,192.07	216,176,651.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400,187.69	3,180,169.00
1 年以内小计	16,400,187.69	3,180,169.00
1 至 2 年	266,023.31	21,872,378.39
2 至 3 年		191,261,914.48
3 至 4 年	408,272.44	35,699.00
4 至 5 年	35,699.00	49,597.23
5 年以上	49,597.23	
合计	17,159,779.67	216,399,758.1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466,335.21	215,061,422.01
押金保证金	304,315.88	321,989.63
应收暂付款	15,796,385.27	362,406.16

其他	592,743.31	653,940.30
合计	17,159,779.67	216,399,758.1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1,379.03	1,718.68	180,009.01	223,106.7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6,602.33	26,602.33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81,915.92	-1,718.68	102,283.64	882,480.8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96,692.62	26,602.33	282,292.65	1,105,587.6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是指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106.72	882,480.88				1,105,587.60
合计	223,106.72	882,480.88				1,105,587.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	----	--------------

第一名	15,414,000.00	89.83	应收暂付款	1 年以内	770,700.00
第二名	464,835.21	2.7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	
第三名	407,920.00	2.38	其他	3-4 年	203,960.00
第四名	200,000.00	1.17	押金保证金	1-2 年	20,000.00
第五名	163,895.33	0.96	其他	1 年以内	8,194.77
合计	16,650,650.54	97.05	/	/	1,002,854.7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0,137,519.11		450,137,519.11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0,792,318.64		40,792,318.64	38,798,449.86		38,798,449.86
合计	490,929,837.75		490,929,837.75	488,798,449.86		488,798,449.8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天然药物	50,000,000.00		97,400,000.00	97,262,480.89			50,137,519.11	
手性药物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华纳医贸	5,000,000.00						5,000,000.00	
科技开发	6,000,000.00						6,000,000.00	
致根医药	80,000,000.00						80,000,000.00	
天玑博创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97,400,000.00	97,262,480.89			450,137,519.1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玑珍稀	8,056,380.77			-1,083,993.13						6,972,387.64	
嘉兴真灼	18,767,139.17			-327,837.40						18,439,301.77	
前列药业	11,974,929.92	10,741,500.00		-9,403,064.25						13,313,365.67	
安徽健希		10,000,000.00		-7,932,736.44						2,067,263.56	
小计	38,798,449.86	20,741,500.00		-18,747,631.22						40,792,318.64	
合计	38,798,449.86	20,741,500.00		-18,747,631.22						40,792,318.64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3,373,280.66	438,078,453.62	879,030,016.11	380,145,125.25
其他业务	20,463,056.63	12,343,987.52	17,704,380.03	10,958,812.83
合计	993,836,337.29	450,422,441.14	896,734,396.14	391,103,938.0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制剂产品	950,934,930.31	415,633,069.14	950,934,930.31	415,633,069.14
原料药及中间体	1,159,420.79	1,188,107.39	1,159,420.79	1,188,107.39
植物提取物及食品	20,816,329.70	20,791,569.25	20,816,329.70	20,791,569.25
技术服务	17,530,868.34	6,678,720.10	17,530,868.34	6,678,720.10
其他	3,014,275.07	5,962,378.62	3,014,275.07	5,962,378.62
小计	993,455,824.21	450,253,844.50	993,455,824.21	450,253,844.5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中地区	859,445,900.53	381,847,513.02	859,445,900.53	381,847,513.02
华东地区	129,995,249.87	66,415,388.13	129,995,249.87	66,415,388.13

华南地区	1,866,239.20	1,405,320.05	1,866,239.20	1,405,320.05
其他地区	2,148,434.61	585,623.30	2,148,434.61	585,623.30
小 计	993,455,824.21	450,253,844.50	993,455,824.21	450,253,844.5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993,455,824.21	450,253,844.50	993,455,824.21	450,253,844.50
小 计	993,455,824.21	450,253,844.50	993,455,824.21	450,253,844.50
合计	993,455,824.21	450,253,844.50	993,455,824.21	450,253,844.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此收入中不包含租赁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47,631.22	-5,043,568.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6,043.83	6,728,603.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利息	-105,893.29	
合计	-18,747,480.68	1,685,035.50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600.76	第十节、七、7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04,381.76	第十节、七、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5,959.20	第十节、七、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860.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29,963.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4,551.80	
合计	26,056,364.4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1	1.75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5	1.47	1.4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黄本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